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政办发〔2021〕43号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亭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 21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省、市驻华亭各单位：

《华亭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21个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华亭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华亭市民用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3.《华亭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华亭市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5. 《华亭市反恐怖预警与响应预案》
6. 《华亭市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7. 《华亭市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8. 《华亭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 《华亭市农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 《华亭市粮食监测预警和保障应急预案》
11. 《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2. 《华亭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华亭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4. 《华亭市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预案》
15. 《华亭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预案》
16. 《华亭市典当企业风险防范处置应急预案》
17. 《华亭市地震应急预案》
18. 《华亭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9. 《华亭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应急预案》
20. 《华亭市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21. 《华亭市处置重大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1

华亭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应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能力，快速有效处置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平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凉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订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I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II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III级）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IV级）。

（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I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损失的；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交通事故。

(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Ⅱ级):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事故，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交通事故。

(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Ⅲ级):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事故，已经或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交通事故。

(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Ⅳ级):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事故，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和损失；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交通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境内发生的涉及行政区域内的，或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市政府负责，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Ⅰ级、Ⅱ级、Ⅲ级道路交通事故。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负其责。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分级负责，各负其责，协调有序地开展抢救、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措施，建立应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成立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平凉公路局华亭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市气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司法局、消防救援大队、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分管交管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各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制

定相应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建和完善应急队伍，适时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内反应快速，配合有力，处置得当有效。

当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由上级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当发生Ⅲ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场所设置在市政府，并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全面协调和统一指挥全市Ⅲ级（较大）标准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行动，对事故救援、处置工作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并根据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向平凉市指挥部报告道路交通事故的救援、处置情况，落实平凉市指挥部命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指挥部日常工作；接报、整理、通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总上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勘查情况和原因分析，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并经市应急指挥部审定后报平凉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完成平凉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外信息公布，组织媒体采访、报道，引导舆论导向。

市公安局：负责接警、现场处置、现场警戒勘查、组织救援、疏导交通、疏散群众、调查取证、控制交通肇事者、实施交通管

制、事故原因调查和认定、损害赔偿调解、事故责任倒查和向上级报告情况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事故处置的具体指导和协调，组织有专家参加事故处置，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对事故责任进行倒查，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事故伤亡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紧急组织医务人员、抢救药品和医疗设备参与援救，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抢救；组织专家制定抢救方案，积极与公安、保险部门配合，建立快速抢救机制，协调处置抢救中出现的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统计伤亡人数，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人员抢救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拖拉机、农用机械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抢救、施救工作，协助调查处理拖拉机、农用机械发生的交通事故。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做好符合条件的事故伤亡人员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妥善处理无人认领死者后事。

市教育局：在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学生时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紧急救援中的经费保障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平凉公路局华亭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部门：

负责协调配合公安部门对涉及县乡道路事故现场实施管制、疏导和保护，落实救援交通工具，确保抢险人员、车辆的优先通行；及时修复损坏道路，保证道路畅通；开辟快捷通道，保障抢救车辆和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协助公安部门对肇事逃逸嫌疑车辆和人员进行调查，参与营运客车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车辆运送滞留事故现场人员；协助公安部门组织调用施救工程车辆；对运输企业和经营业主进行整顿，在驾驶员培训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整改道路危险路段。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事故现场以及周边范围的天气情况。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参与旅游地道路交通事故的救援，负责组织险情路段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参与处理因旅游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

市司法局：负责向事故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组织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被困人员破拆救援、排除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等危险化学品车辆因事故造成的险情。

保险公司：负责依法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急救资金到位，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3 应急联动机制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动下，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火

灾、车辆严重变形人员被困需破拆时通知消防救援大队联动；涉及人员伤亡时通知卫生急救部门联动；涉及传染病（《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人员时通知卫生防疫部门联动；涉及正在押运罪犯车辆或运送大额钞票、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车辆事故时通知武警部队或相关部门联动；涉及中小學生群死群伤事故时通知教育部门联动；涉及运输剧毒、易燃、易爆、辐射物车辆事故时通知消防救援大队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联动。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通知环保部门联动。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响应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当道路交通事故达到Ⅲ级（较大）标准及以上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派出工作组到达现场指挥处置，同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向平凉市政府上报。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是道路交通事故第一响应队伍，市政府是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单位。

3.2 信息共享与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分为：事故发生信息、现场情况信息、经调查确认的详细案情、事故原因及责任追究信息和善后情况信息等。

3.3 事故发生信息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掌握的初步信息，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和联动机制规定，确定信息共享范围，通知相关部门联动。

3.4 现场情况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掌握的最新信息，决定是否增加联动单位，扩大信息共享范围。

3.5 经调查确认的详细案情

由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共享（涉及刑事侦察秘密的除外）。

3.6 事故原因及责任追究信息

由公安局、检察院和应急管理局共享（涉及刑事侦察秘密的除外）。

3.7 善后情况信息

由公安局、民政局、保险公司、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涉及拖拉机、农用机械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参与）共享。

3.8 事故信息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事故响应等级和有关规定，在确认事故真实性后 30 分钟内报告事件的初步情况；到达现场对事故要素进行初步查勘确认后 1 小时内应书面上报详细情况。事故情况、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续报或补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报的，应说明原由，等情况明了后尽快上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的同时，通过市公安局报送市政府。

需要对外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发布。

3.9 道路交通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1) 成立现场抢救指导组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达到Ⅲ级（较大）标准及以上时，市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抢救指导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现场抢救、原因调查及善后工作。现场抢救指导组组长由到达现场的市政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到达现场的市公安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到达现场的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人和其它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2) 现场抢救各组职责及人员组成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达到Ⅲ级（较大）标准及以上时，市政府根据案情需要，迅速成立现场抢救领导组、现场抢救组、现场警戒组、事故勘验调查组、情报信息组和善后工作组。

现场抢救领导组：组长由总指挥兼任，负责对各成员单位进行分工，具体指挥、协调事故现场抢救、原因调查及善后工作。

现场抢救组：负责组织人员、设备、赴现场开展救护、抢救，排除事故险情。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市公安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卫生、公安、消防、工程援救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现场警戒组：负责事故现场外围警戒、秩序维护及安全保卫等工作。组长由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公安局抽调警力组成。

勘验调查组：负责在抢救伤员过程中设置标记，勘查现场；在现场抢救公务人员工作结束、险情排除、勘查完毕后，指挥撤离现场；在事故调查阶段负责勘验尸体，查明伤亡人员姓名、车属单位，走访知情人，追查肇事车辆，控制犯罪嫌疑人等工作。组长由市公安局分管交通管理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公安局交警大队抽调警力组成。

情报信息组：负责事故及调查情况信息收集、汇总，宣传资料拍摄等工作，为现场抢救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及调查情况，配合市委宣传部和新闻媒体适时开展宣传。组长由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由公安局交警大队抽调人员组成。

善后工作组：负责筹集或垫付医疗费用，联系伤员转院、出院等工作，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协调保险公司、车属单位开展理赔工作，支付相关费用。组长由市政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抽调人员组成。如伤亡人员籍贯大部分为事发地之外同一市（区），则伤亡人员籍贯所在地政府相关人员参加善后工作组。

（3）扩大应急

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由现场抢救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抽调机动人员参加救援或通知相关部门紧急援救。

（4）指挥与协调

当道路交通事故达到Ⅲ级（较大）标准时，由市政府负责现

场指挥、协调，市政府分管领导必须赶赴现场；当道路交通事故达到Ⅱ级（重大）标准及以上时，市政府主要领导必须赶赴现场，由平凉市应急指挥部派员负责具体指挥、协调和抢救工作。

（5）新闻报道

需发布道路交通事故新闻信息时，由情报信息组根据调查确认的事实，报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发布；涉及刑事侦察秘密及未经调查确认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和处罚意见的信息，在正式结论作出前不得发布或发表个人看法；参与事故调查的所有人员未经现场抢救领导授权一律不得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6）应急结束

现场抢救工作结束后现场抢救领导小组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宣布应急结束，安排后期处置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和司法部门依法进行，善后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和肇事车主解决。

4.2 社会救助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超过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4.3 社会保险

保险公司可以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按照保险合同开展理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及总结工作。

5 保障措施

5.1 人员保障

市政府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素质。市政府根据全市道路交通发展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补充人员，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到位。

5.2 车辆保障

市政府应根据辖区内道路里程、交通流量、道路状况，历年交通事故数量等，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装备必要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车辆，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5.3 设备保障

市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装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设备和器材。

5.4 经费保障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教育

市教育局、融媒体中心、司法局、团市委、红十字会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指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道路交通事故急救常识，在学校普遍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常识教育。

6.2 应急培训

在初中以上学校和各驾校驾驶员培训、考试中增加道路交通事故急救常识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和驾驶员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的急救能力；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3 预案演练

市政府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协调相关单位，适时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

市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中用语的含义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华亭市民用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重大事故的综合指挥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爆炸事故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平凉市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分级标准

爆炸事故是指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社会，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爆炸事故依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

Ⅰ级（特大）爆炸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危及 30 人以上生

命安全;100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因爆炸造成国家重点工程严重破坏,交通、通讯等重要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II级(重大)爆炸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其他无法量化但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

III级(较大)爆炸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

IV级(一般)爆炸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一次重伤1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全市民用爆炸事故应对工作。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者超出本级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省政府负责处置的I级、II级爆炸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统一领导,分组负责;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市爆炸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人武部、武警华亭中队、煤业集团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煤业集团矿山救援大队、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红十字会、武警华亭中队、国网华亭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华亭分公司、中国移动华亭分公司、中国联通华亭分公司。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及单位负责人参加。

市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确定和宣布启动或终止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
- （2）研究确定爆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方案，协调解决爆炸事故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 （3）统一领导全市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快速有序开展；
- （4）确定事故调查组成员，及时将事故动态及救援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根据市政府决定，向新闻等

部门授权发布爆炸事故相关信息。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起草应急救援工作的各项制度、工作报告等材料；

(2) 负责指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各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从业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3) 组织全市应急救援模拟演练；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爆炸事故调查处理。

2.3.1 市应急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现场警戒组、医疗救治组、现场救助组、现场勘查取证组、后勤保障组、舆情控制组、通信保障组、防疫控制组 10 个工作组，负责爆炸事故现场指挥处置工作。

2.3.2 综合协调组

由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武部、煤业集团

公司、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搜集汇总事故相关信息，制定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安排事故紧急救援行动；协助国家、省上和有关单位赴华亭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通报事故救援的进展情况；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件。

2.3.3 应急处置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武部、武警中队、煤业集团救护大队、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组织处置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做好善后处理的组织工作；视情况设立若干现场工作小组，明确职责任务，确保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2.3.4 现场警戒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华亭中队、市人武部、各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划定警戒范围，布置警戒人员，组织各种武装保卫力量共同维护现场外围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2.3.5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全力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救护车辆、药品器械，及时抢救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对死亡人员进行辨认、鉴定、记录、认领等工作。

2.3.6 防疫控制组

由市卫健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消毒、疫情监控；对事故发生区域食品和药品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测；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组织开展生活垃圾、粪便处理。

2.3.7 现场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武警华亭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煤业集团救护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立即组织调集警力迅速开展灭火、次生防爆工作；组织力量对现场的物资快速转移；设置隔离区域，对周围的人员快速进行疏散，预防次生爆炸，减少经济损失，确保周边地区安全。

2.3.8 现场勘查取证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

交通局、民爆专家组组成。

主要职责：对爆炸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分析发现有无遗留爆炸物品，防止发生二次爆炸，研判现场存在的危险隐患；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和搜集物证、提供爆炸事故原因、性质的客观证据，绘制现场图及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和排险笔录；对爆炸现场做出初步判断，分析判断是人为、违章操作、自燃等原因引起爆炸，通过原始现场的充分调查取证，做出爆炸事故的客观认定。

2.3.9 后勤保障组

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后勤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交通工具、物资供应、电力保障，做好现场指挥部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

2.3.10 舆情控制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网信办、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爆炸事故救援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3.11 通信保障组

由市工信局牵头，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启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组织抢修被破坏的

通信设施，尽快恢复通信网络，确保应急通信系统畅通无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与爆炸事故分级标准相一致，一般分为4级：I级、II级、III级、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2 信息预测与预警

(1) 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煤业集团公司要督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信息报送机构，对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爆炸事故的预警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市政府；对涉及安全保密的重大信息，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2)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爆炸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逐级上级报告。

4.2 应急响应

4.2.1 响应级别

爆炸事故根据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级别。

4.2.2 分级响应

I级响应：按省政府的对应预案由省级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政府同时启动《华亭市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

II级响应：按平凉市政府的对应预案由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华亭市政府同时启动《华亭市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

III级响应：市政府启动《华亭市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抢救并报平凉市政府。

IV级响应：造成人员死亡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处置。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原则上由乡镇、相关部门和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处置，处置情况报市政府。

4.3 应急结束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指挥部在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后，提出终止应急工作请示，报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终止应急状态。

4.4 信息发布

爆炸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主要形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通过省内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 事故调查

爆炸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调查组，公安

机关协同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专家组、煤业集团公司、监察、纪委等部门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开展调查；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做出评估和鉴定。

6 善后处理

在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成立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督导医疗救治、现场恢复、事故评估定性、经验教训总结方面的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参加医疗保险人员受伤就医费用结算、工伤鉴定等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应协调公安、消防、卫健、工信、宣传、煤业集团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专业的事故救援应急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应急队伍救援能力建设；本单位救援力量不足以控制事态时，要及时向社会救援机构求助。

7.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要做好爆炸事故处置必要的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要做好爆炸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相关物资的及时供应。

7.4 医疗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赴

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及时组织药品、器械等卫生设备。

7.5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和武警华亭中队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经常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爆炸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

8.2 预案修订

市公安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华亭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组织严密、决策高效、指挥果断、保障有力、快速反应的应急指挥体系，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处置全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甘肃省重大责任事故追究制度》、《平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在全市区域内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宾馆、饭店、饮食等服务场所；公园等游览场所，商业、

集市贸易场所;交通客运场所;大型活动举办场所等其他公共场所发生的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油气及化学物泄漏事故,因人员拥挤造成的骚乱等可能导致人员遇险、伤亡,需外部力量干预才能避免或减轻生命财产损失的事件,为预案所称的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坚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

预防为主。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建立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队伍培训,定期进行演练。

减少损失。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过程中,应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属地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工作机制,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2 组织体系

2.1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武警华亭中队、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

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气象局、市信访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红十字会、武警华亭中队、华煤集团公司、国网华亭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华亭分公司、中国移动华亭分公司、中国联通华亭分公司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及单位负责人参加。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和指挥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有关问题，作出决策，下达指令；协调调度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经科学评估后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负责上报本级市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各乡（镇）政府及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应成立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提出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对策和建议；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发布有关紧急处置命令和通告；根据指挥部的决策、指令和现场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统一组织、调动、使用警力和武器装备；收集、分析、汇总并上报预防和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工作措施；提请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查办相关失职、渎职行为；办理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现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指挥处置工作。

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组、交通运输组、宣传教育组、后勤保障组、舆情控制组、通信保障组、事故调查组 9 个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人武部、煤业集团公司、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搜集汇总事故灾情、社情、民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国家、省上和有关单位赴华亭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

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件；负责应急事件信息的受理、核实和汇总，并按险情报告制度规定及时做好报告、上报、通报和发布警告；承办指挥部应急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工作。

2.3.2 现场处置组

由市公安局负责，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市人武部、市司法局、武警华亭中队、煤业集团救护大队等单位参加。

(1) 紧急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人武部、市公安局、武警华亭中队、市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对可能发生的次生事故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负责突发安全事故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露等次生事故的抢险救援，保障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2) 现场警戒组

由市公安局负责，市人武部、武警华亭中队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疏散围观群众，对现场进行保护，依法进行现场管制，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组织力量对现场的物资快速转移；设置隔离区域，强行拦截、隔离、驱散、强行制止平息事态；根据需要落实警棍、盾牌、催泪弹等非杀伤性警械；监视控制身处现场的劣迹人员、适时抓获现行违

法犯罪人员、事故责任人或有意制造事故的违法嫌疑人，坚决打击乘乱进行抢夺、盗窃、破坏的违法犯罪分子。

(3) 现场取证勘查组

由市公安局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采取公私结合的方式，负责事故发生后的现场调查、勘查工作，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现场状态应通过录音、拍照、摄像，绘制现场图等做好详细记录，为调查事故原因提供有力的证据。

2.3.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局负责，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全力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救护车、药品器械，及时抢救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对死亡人员进行辨认、鉴定、记录、认领等工作。

2.3.4 防疫控制组

由市卫健局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消毒、疫情监控；对事故发生区域食品和药品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测；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组织开展生活

垃圾、粪便处理。

2.3.5 交通运输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

主要职责：疏散现场车辆，维护现场周围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现场实施封闭式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通行。并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证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

2.3.6 宣传教育组

由市司法局负责，市信访局、各乡镇和辖区派出所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摸清不安定因素的来龙去脉，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力争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

2.3.7 后勤保障组

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后勤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交通工具、物资供应、电力保障，做好现场指挥部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

2.3.8 舆情控制组

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市网信办、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安全事故救援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3.9 通信保障组

由市工信局负责，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启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组织抢修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通信网络，确保应急通信系统畅通无阻。

3 应急处置措施

3.1 现场管制措施

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下列现场管制措施：

(1) 封闭现场和相关地区，未经检查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

(2) 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

(3) 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

(4) 守护重点目标；

(5) 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检查嫌疑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

(6) 未经现场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在事件现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采访、报道等活动。事故有关情况需要公开报道的，必须经指挥部审核同意并报上一级党委、政府批准，以适当的形式发布。

3.2 强制性措施

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下列强制性措施：

(1) 发布命令或通告，责令围观人员立即离开现场，责令聚众组织者立即解散队伍，责令聚集的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迅速疏散；

(2) 对超过限定时间仍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使用必要的驱逐性或制服性警械强行驱散，但要尽量避免伤亡；

(3) 对经强行驱散仍拒不离去的人员或进行煽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4) 对正在进行打砸抢烧的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并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5) 对非法携带的武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用于非法宣传、煽动的工具、标语、传单等物品，予以收缴，并依法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日常防范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日常防范，充分利用高科技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的手段，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力争将各类公共场所安全事故隐患遏止在萌芽状态。

4.2 强化监管

各级各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防范各类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规章制度。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和放射性、剧毒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和安全防范，严防丢失、被盗。

4.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及事故苗头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并迅速报市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根据其严重程度、处置难度和影响范围，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级，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般公共场所安全事故（Ⅳ级）：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较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Ⅲ级）：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Ⅱ级）：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特别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Ⅰ级）：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事故。

5.2 响应程序

各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报告后，要尽快核实情况，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报告上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5.2.1 分级响应

(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四级响应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时报告平凉市政府和平凉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由平凉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平凉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II级、I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平凉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省政府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平凉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5.3 应急处置

5.3.1 判明情况，正确决策。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在第一时间出警赶到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各成员单位按照指令实施处置；判明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不得延误。

5.3.2 安全防护，控制现场。

现场指挥部应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重点人员、场所、部位、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物

的安全保护和控制；实施卫生监控和环境监测；视情况关闭、封锁现场，必要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排除危害现场安全的物力因素；开展侦查和调查工作，及时查清事实，收集证据，依法惩处制造事故的犯罪嫌疑人员；根据需要，利用各种媒体公布案情和举报专线，发动群众参与打击和防范犯罪活动。

5.3.3 果断处置，紧急救援。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严重程度，实施事发区域现场治安、交通管制、发布公告、组织人员疏散。

5.4 信息发布

爆炸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在第一时间内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5 应急结束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政府决定解除应急响应。

- (1) 场地、设施和人员等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
- (2) 灾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清除；
- (3) 经全力救助无结果，并经科学评估后认定进一步的应急反应行动已无必要。

6 善后处理

在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成立善后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做好医疗救治、现场恢复、经济理赔、人员安抚、事故调查、相关法律服务工作、事件评估定性、经验教训总结方面的工作。对因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且符合条件的群众特事特办，进行急难性临时救助。

持续做好群众工作，加强跟踪督查，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兑现，防止事件反复；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和影响。

7 事故调查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调查组，公安机关协同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监察、纪委等部门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开展调查，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协调公安、消防、卫健、工信、宣传等相关部门建立专业的事故救援应急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应急队伍救援能力建设。本单位救援力量不足以控制事态时，要及时向社会救援机构求助。

8.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要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处置必要的资金保障。

8.3 物资保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民政局要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协调建立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华亭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和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用电需求。

8.4 医疗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及时组织药品、器械等卫生设备。

8.5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和武警华亭中队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经常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

9.2 预案修订

市公安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亭市重特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完善应对突发刑事案件的组织和指挥体系，高效处置突发刑事案件，最大程度减少刑事案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华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范围内的以下重大刑事案件。

(1) 利用爆炸等手段，大规模袭击党政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水电气等民生设施、民用住宅区的；

(2) 大规模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

(3) 大规模抢劫武器、民爆物品仓库的；

(4) 发生重大绑架人质，重大枪击，重大纵火，重大投毒，

驾车冲撞（闯）及集体自杀、自焚性等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5）劫持汽车、火车等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重大刑事案件。

1.4 处置原则

坚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一指挥，整体作战，做到早期发现、及时处置，遏制事态发展，消除影响，有效恢复秩序。

（1）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整体效能。

（2）反应迅速，高效灵敏。要准确确定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判断案件的类型、性质、危害，及时实施处置措施。

（3）控制事态，先期处置。当情况特别紧急、事态急剧恶化时，各成员单位要在本预案总的原则下，先期开展工作，边处置，边报告，及时控制事态，防止扩大蔓延，减少和降低危害。

（4）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在处置重特大刑事案件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判明性质，分清责任，依法行政，依法处理。

2 应急组织指挥机制

2.1 市突发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公安局政委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刑事案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突发刑事案件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组织指挥一般突发刑事案件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刑事案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示上级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

（3）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刑事案件，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高响应级别；

（4）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根据突发刑事案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6）指导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有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刑事案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7）承担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在公安局设立应急办公室，由市公安局分管刑侦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

（2）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刑事案件

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

(4) 建立突发刑事案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突发刑事案件相关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负责组织突发刑事案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6) 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 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等部门（单位）和各乡镇（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分管领导。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园区）等有关单位做好案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侦查破案，搜爆、排爆，缉捕、控制犯罪嫌疑人；负责案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送伤员和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组织对相关饮用水、食品等现场取样和实验室检测，及时确定毒物性质；负责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灭火、毒物洗消工作，协同开展救护伤员、施救被困人员、疏散现场群众等抢险救援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市卫健局：负责突发刑事案件现场伤员的医疗救治、心理干预及次生、衍生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对毒物的消杀灭行动，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等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协助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做好现场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及时调拨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临时救助工作，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处理刑事案件涉及区域内环境污染事件的监测与调查，提出保护环境和保护公众的措施与建议；协助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处理事宜等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案发学校学生的紧急疏散、引导、心理辅导以及善后等工作。

市住建局、水务局：负责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水源地、管线及设施的排险、紧急抢修等工作；协助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援、涉毒洗消等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对刑事案件及处置情况的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调拨必要的应急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案件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相关饮用水、食品等现场取样和实验室检测，及时确定毒物性质。

市政府办：负责收集信息及上报。

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负责组织刑事案件先期处置，协助作好后勤保障等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参与救援抢险等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刑事案件分级标准

I级刑事案件（特大）：

（1）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4）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5）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案件；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6)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7)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8)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9) 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II级刑事案件（重大）：

(1) 1 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的刑事案件；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案件；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障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

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等）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的我市人员偷渡案件；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我市人员偷渡案件。

III级刑事案件（较大）：

(1) 持枪或持放射性、剧毒、爆炸等危险物品在公共复杂场所、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部位，1 次造成 1 人以上死亡且危情仍未排除的案件。

(2) 持枪或持放射性、剧毒、爆炸等危险物品敲诈、抢劫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金融机构等单位或单位领导人，1 次造成 1 人以上死亡且危情仍未排除的案件。

(3) 劫持人质 1 人以上或致人伤亡的案件。

(4) 抢劫、盗窃、丢失枪支 2 支以上的案件；抢劫、盗窃、丢失剧毒、放射性、爆炸等危险物品数量较大的案件。

(5) 劫持机动车辆、纵火造成 1 人以上死亡且危情尚未排除的案件。

(6) 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涉案数额在 200-1000 万元，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7)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涉案数额在 200-2000 万元，受害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案件。

(8) 金融诈骗、骗汇、逃汇、洗钱、涉税、增值税发票及

其他票证案，涉案数额在 500-2000 万元的案件；制贩假币面值数额在 50-200 万元案件。

(9) 制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受害农户 20 户以上的涉农案件。

(10) 其他较大的刑事案件。

IV级刑事案件（一般）：

(1) 持枪或持放射性、剧毒、爆炸危险物品敲诈、抢劫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金融机构等单位或单位领导人，1 次造成 1 人受伤且危情仍未排除的案件。

(2) 抢劫、盗窃、丢失枪支 1 支以上的案件；抢劫、盗窃、丢失剧毒、放射性、爆炸等危险物品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涉案数额在 50-200 万元，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4)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涉案数额在 50-200 万元，受害人数在 30-50 人的案件。

(5) 金融诈骗、骗汇、逃汇、洗钱、涉税、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涉案数额在 200-500 万元的案件；制贩假币面值数额在 20-50 万元案件。

(6) 制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受害农户 10-20 户的涉农案件。

(7) 其他一般的刑事案件。

3.2 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1) 发生IV级一般刑事案件，所在乡（镇）派出所（街道）应及时向市应急委员会报告，市公安局组织调查和做出应急处理。

(2) 发生III级较大刑事案件，所在乡（镇）派出所（街道）应于30分钟内上报市应急委员会，由市应急委员会及时组织调查和做出应急处理，并将详情上报市应急委员会。同时将详情上报市公安局。

(3) 发生I、II级重、特大刑事案件，所在乡（镇）（街道）应于1小时之内上报市应急委员会，市应急委员会接到应急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上报省、市应急委员会，由省、市应急委员会及时组织调查，做出应急处理，并将详情上报省公安厅、市公安局。

3.3 启动程序

(1) 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在第一时间向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案情的同时，立即组织力量保护好现场，开展现场访问，核准发案时间、地点、案件性质、伤亡、损失、案犯人数及其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

(2) 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在核准案情的基础上，立即报告市应急委员会，启动预案，同时指令设卡单位进入指定的卡点。指令现场处置组、案件调查组迅速赶赴现场，同时，指令其他工作组做好防暴准备。

(3) 如遇情况特殊，建议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向相邻市区请求协助。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公安机关在接到刑事案件报警后，要在最短时间内调集巡特警、现场所在地派出所警力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制止犯罪嫌疑人的伤害行为，对中心现场进行封控，疏散群众和抢救伤员，注意发现、控制可疑人员；视情启动全市或局部区域应急堵控预案，封闭主要道路、堵截、盘查外逃嫌疑车辆和人员。

突发刑事案件发生后，接报的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刑事案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市政府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刑事案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牵头，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

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抽调有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应急处置组。由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卫健局、民政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住建局、水务局、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等成员单位组成，按照预案和案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 医疗救护组。市卫健局牵头，有关医疗机构、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和医疗队伍对伤员进行救治、心理安抚等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案件现场警戒保护、交通疏导管制，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护。

(5) 案件调查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案件调查，查明案件真相，缉捕犯罪嫌疑人。

(6) 善后处理组。由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牵头，市民政局、卫健局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转移、安置伤亡人员，并临时解决吃、穿、住、行等问题；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

(7)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及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等部门配合。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管理，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8) 后勤保障组。由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交通局、商务局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调拨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

4.3 应急处置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案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开展抢险救援。各单位协同配合抢险救援、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其中包括组织搜爆、排爆、灭火、侦毒、洗消毒、施救伤员和被困人员；对中毒、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护、转移和指定医院抢救治疗以及进行心理干预；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现场群众；对被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等进行监测，分析环境污染的现状，提出保护环境和保护公众的措施与建议；对涉及水源地的刑事案件，及时关闭水闸和开展洗消毒等抢险救援工作。

(3) 维护现场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

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和控制，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案件事态发展。封锁现场和相关地区，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及救援车辆顺利通行，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力量对现场及周围居民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等工作。

（4）组织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开展案件调查。开展现场勘查、收集证据、对相关饮用水、食品等现场取样和进行实验室检测，及时确定毒物性质；核实现场伤亡人员身份；侦查破案，查明真相，缉捕犯罪嫌疑人。

（6）当刑事案件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必要时，加强对易受冲击的重要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4.4 社会动员

刑事案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防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4.5 应急结束

当案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由分级响应启动单位负责宣布应急结束，并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通过平面及网络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发单位、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市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会同市委宣传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启动舆情引导机制，专人负责关注、收集相关舆论舆情，并进行分类整理，对群众关注度高、言论严重偏离事实本身并可能给公众社会带来负面影响的言论和观点，应利用正确的舆论手段进行引导，及时答复或纠正各类媒体发布的不正确言论和观点，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忧。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案件处置结束，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6.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3 保险理赔

案件发生后，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6.4 调查评估

案件处置结束，市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报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7 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刑事案件的就

对工作，切实做好应对刑事案件的救援队伍、设备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队伍保障

公安机关组织刑事侦查、现场勘查、搜爆排爆、堵截盘查、交通管制、治安管控等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刑事案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依托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由公安、卫生、环保、城市管理等部门、行业具备一定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刑事案件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公安局根据突发刑事案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市级相关专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专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到达案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满足处置刑事案件需要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设备物资，同时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7.3 医疗救护保障

市卫健局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案件处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保障体系，要根据现场

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案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7.5 治安保障

刑事案件发生后，由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公安局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刑事案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市公安局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案发地乡（镇）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7.6 通信保障

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含卫星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保障在处置刑事案件过程中通信联络畅通。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1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平时和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7.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主要是指根据案件处置需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刑事案件应急处置和抢险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现场指挥部场

所设置、工作人员食宿等。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华亭市反恐怖预警与响应预案

1 总则

1.1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恐怖活动，提高反恐怖预警与响应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增强应对恐怖活动的响应与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甘肃省反恐怖预警与响应实施办法》及《平凉市反恐怖预警与响应实施办法》，特制定本预案。

1.2 预警是指华亭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情报信息对恐怖活动威胁程度及其可能引发的后果进行综合评估，由有关部门或机构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的分级别警示。

响应是指有关部门根据恐怖威胁预警等级信息而采取的相应级别的应对措施。

1.3 对华亭市内所有机构、人员、设施、交通运输工具等发布恐怖威胁预警和启动响应措施，适用本预案。

涉及市内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恐怖威胁，由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市交通运输局、安口窑火车站等部门参照本预案开展综合评估，确定预警等级和响应措施。

涉及我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公共网络安全的恐怖

威胁,由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网信办等部门,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工信局、市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开展评估,确定预警等级和响应措施。

1.4 恐怖威胁预警与响应应做到评估及时准确,提前防范应对,反应适当,最大限度防止或减少危害。

1.5 恐怖威胁的评估、发布和应急响应,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内外有别、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1.6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恐怖威胁评估、预警标准和响应措施的制定,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反恐怖预警与响应工作。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恐怖威胁评估和响应措施的制定,指导、监督落实分级预警响应措施。各有关部门、行业系统根据本规定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反恐怖分级响应实施办法,并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监督有关单位落实等级响应措施。

坚持响应措施与预警等级相适应,做到措施与威胁对等,手段与资源相统一。

2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恐怖活动时立即成立华亭市反恐怖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委政法委书记)任总指挥,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人武部部长、市武警中队中队长、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书记)任副总指挥,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全市反恐怖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启动专家人才库资源提供技术支撑，确保恐怖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序开展；

(2) 确定、宣布、启动或终止反恐怖预警与响应等级；

(3) 确定相关部门的职责及具体分工；研究、制订反恐怖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建应急处置快速反应队伍；协调解决恐怖案（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并加强监督。

(4) 负责及时将案（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根据市政府决定向新闻等部门授权发布恐怖案事件的相关信息。

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处置组、现场警戒疏导组、设卡围歼组、医疗救护组、案件处理组、舆情管控组、后勤保障组等7个工作小组。

2.2 市反恐怖工作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市公安局政委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起草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报告等材料；

(2) 指导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有关基层单位启动响应预案；

(3) 负责迅速了解、掌握恐怖案（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按照有关程序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组织警力赶赴事故现场；

(4) 负责建立应急处置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处置咨询服务工作；视情况设立不同方面的现场工作小组，明确职责任务，确保处置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开展恐怖事故调查处理。

2.3 现场处置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市公安局主管应急处突队伍的负责人、武警华亭中队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办）或部门负责人

工作组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应急处突队、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办）或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集消防、公安警力迅速开展灭火、防爆工作；组织力量对现场的物资快速抢救、转移，对周围的人员进行疏散，预防再次发生恐怖案事件，减少经济损失，确保周边地区的安全；对恐怖案事件

现场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有无未爆炸的物品，防止发生二次爆炸和爆炸后存在的危险隐患。

2.4 现场警戒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主管巡警工作的负责人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人、市公安局应急处突队负责人、涉事地派出所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办）或部门负责人

工作组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应急处突队、事发地派出所、乡镇（街道办）或部门

主要职责：按照划定的警戒范围布置警戒人员，组织辖区派出所民警、治安保卫人员等力量共同维护现场外围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现场不受破坏，疏导围观群众远离现场。

2.5 设卡围歼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主管治安工作的负责人

副组长：市交通局负责人、市武警中队负责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人、相关派出所负责人

工作组成员单位：市交通局、武警华亭中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派出所

主要职责：督促各卡点警力迅速到位，检查各卡点设卡警械是否装备齐全；负责向各卡点通报案情进展情况和总指挥部的指令；各个卡点由公安局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执行总指挥部的指令；疏散卡点现场相关人员和车辆；检查过往可疑车辆，盘查

可疑人员；发现并抓获涉恐犯罪嫌疑人；遇犯罪嫌疑人暴力拒捕，拟使用武力将其制服。

2.6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疾控中心负责人、市第一人民医院负责人、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人、市中医医院负责人

工作组成员单位：市疾控中心、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

主要职责：在专家人才支撑下提供核生化恐怖袭击事件和公共卫生防疫应急处置意见建议，组建反恐怖医护救援队伍做好现场伤亡人员医疗抢救，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做好应急药品储备、应急床位预留、应急力量储备等应急储备。

2.7 案件处理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副组长：法院负责人、检察院负责人、市司法局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刑侦工作的负责人。

工作组成员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接到指挥部指令后赶赴现场，核准案情，进行现场勘察、录像、调查和取证；及时向总指挥部汇报案情和线索（包括涉恐犯罪嫌疑人人数、体貌特征、使用的交通工具和武器、逃跑方向等）；发布协查通报；与涉恐犯罪嫌疑人进行谈判，审查犯罪嫌疑人和可疑人员；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和搜集物证、

提供分析事件的原因、性质的客观证据，并绘制现场图及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对案事件现场做出初步判断，做出案事件的客观真实的认定。

2.8 舆情控制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副组长:市融媒体中心负责人、市委网信办负责人、市公安局政工监督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拟定对外口径，制定报道工作意见，指导、协调有关新闻单位的报道和宣传工作以及新闻发布和记者到现场采访，处理涉外事宜。

2.9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财政局负责人、民政局负责人、工信局负责人、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

工作组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

主要职责:负责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和保障物资供应。

3 预警机制

3.1 反恐怖预警体系以情报信息为先导，由反恐怖情报信息归口处理制度、反恐怖情报信息汇总研判机制、恐怖威胁分级预警评估和发布制度构成。

3.2 市公安局、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华亭市反

恐怖预警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负责为预警工作提供情报保障。各相关单位、各情报单位应当加强行动性情报的获取、研判和报送工作，并及时反馈核查结果。行动性情报经初核初判后，第一时间报送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涉及部门或单位。

3.3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情报单位反恐业务负责人和情报专家开展反恐怖预警评估工作，包括预警情报研判、预警等级评定等。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和反恐怖情报汇总研判机制，视情吸收相关部门、行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组织开展本地反恐怖预警评估工作。

3.4 建立分级预警体系，根据恐怖活动情报信息综合研判结果，结合国内外反恐怖斗争形势，以及影响我市社会安全稳定的涉恐风险因素，综合评定预警等级。恐怖威胁评估的主要因素包括：

（1）已发生恐怖事件的袭击者身份、意图、能力，时间、地点、方式、规模、造成的后果、产生的影响等情况，以及进一步升级可能；

（2）情报反映潜在恐怖袭击的袭击者身份、意图、能力、袭击时间、目标、方式、规模、可能造成的后果、产生的影响等主要要素；

（3）涉恐可疑动态监测评估情况；

（4）其他涉恐风险因素。

4 预警等级

4.1 预警等级执行国家规定。根据恐怖活动现实威胁情况和危险程度,恐怖威胁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分别用蓝、黄、橙、红色表示。

4.2 IV级(一般)等级确定综合考虑以下三类要素:

(1) 区域内发生造成5人以下(含5人)死亡、一定数额财产损失和一般性社会影响的恐怖袭击事件,且事件可能升级;

(2) 有可靠的情报表明,涉恐人员策划实施恐怖袭击,但发生的可能性不大,即便发生其危害和影响有限;

(3) 具体地域某一时段内涉恐案(事)件、人员、行动性线索等监测评估变化情况表明,有可能发生恐怖袭击。

4.3 III级(较大)等级确定综合考虑以下三类要素:

(1) 区域内发生造成6至10人(含10人)人员死亡、较大数额财产损失和较大社会影响的恐怖袭击事件,且事件可能升级;

(2) 有可靠、明确及可核证的情报表明,涉恐人员策划对我市要害部位、重要基础设施、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等目标实施恐怖袭击,袭击发生具有可能性,但尚不完全掌握袭击者身份、意图、能力,袭击时间、目标、方式等要素;

(3) 具体地域某一时段内涉恐案(事)件、人员、行动性线索等检测评估变化情况表明,很有可能发生恐怖袭击。

4.4 II级（重大）等级确定综合考虑以下三类要素：

（1）区域内要害部位、重要基础设施、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等目标发生造成 11 至 15 人（含 15 人）死亡、重大数额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的恐怖袭击事件，且事件可能升级；

（2）有可靠、明确及可核证的情报表明，涉恐人员将对我市要害部位，重要基础设施、标志性建筑、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等实施恐怖袭击，袭击发生具较大可能性，且发生将会产生重大影响，情报、侦察部门已初步核查证实袭击者身份、意图、能力，袭击时间、目标、方式等基本要素；

（3）具体地域某一时段内涉恐案（事）件、人员、行动性线索等监测评估变化情况表明，非常有可能发生恐怖袭击。

4.5 I级（特别重大）等级确定综合考虑以下二类要素：

（1）政治核心区、区域内要害部位、重要基础设施、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等目标发生造成 16 人以上人员死亡、巨大数额财产损失和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恐怖袭击事件，且事件可能升级；

（2）有可靠、明确及可核证的情报表明，涉恐人员即将对我市政治核心区、要害部位、重要基础设施、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等目标实施恐怖袭击，袭击迫在眉睫，如果发生将会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且情报、侦察部门已核查证实袭击者身份、意图、能力，袭击时间、目标、方式等基本要素。

5 预警发布及撤销

5.1 遵照国家规定的预警发布范围和批准权限，I、II级预警由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III、IV级预警由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报经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涉及公共交通工具的预警由交通运输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并报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2 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汇总分析恐怖威胁情报信息和隐患，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进行会商，对发生恐怖威胁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及时上报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3 恐怖威胁预警发布分为内部和公开两种，分别采用内部通报和向社会公布两种形式，具体视情而定，一般以内部文件形式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通过电台、电视台、官方网站、政务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1) 有关恐怖袭击的信息来自公开渠道，已众所周知，经过核实研判威胁现实存在。

(2) 重大恐怖袭击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或仍有再次发生的可能，有提醒公众知悉必要。

(3) 有可靠情报表明，恐怖袭击涉及大型活动或人员密集场所，需要提醒公众加强安全防范。

对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宣传部门应当指导所属媒体严格根

据权威信息进行报道，加强安全防范提示等信息服务，及时澄清谣言传言。网信部门应当加强网上信息管控，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5.4 预警信息应当指明可能面临恐怖威胁的重点目标和重点人群，可能实施恐怖活动的方式以及需要提示或提醒公众防范、应对恐怖袭击的基本方法和注意事项，要求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5.5 负责评估和确定恐怖威胁预警等级的机构应当根据情报信息以及事态进展变化，不断研判恐怖威胁程度，及时确定预警等级的升降。当恐怖威胁减弱、被阻止或不存在，经过评估可申报降低预警等级或者撤销预警。

5.6 预警等级的升降和撤销按原发布的审批流程确定，并按预警发布的范围和形式通报或通告。

6 分级响应

(1) 我市及有关部门、行业 and 单位根据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信息同步启动实施对应级别响应措施，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响应、三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一级响应，分别对应IV级、III级、II级和I级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上一级响应在下一级响应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措施。

(2) 预警信息发布后，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要立即报告党委、政府，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启动本系统等级响应措施。有关响应情况要随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预警信息涉及已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的，应当立即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处置，同时启动等级响应措施。

(3)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当立即部署具体响应措施，不得降低本辖区、系统的分级响应对应措施。

(4) 当恐怖威胁预警等级为Ⅰ级、Ⅱ级、Ⅲ级时，恐怖威胁预警解除后，响应等级应逐级降低，直至撤销。每降一级后执行该等级响应措施时间不得少于1天。

7 响应措施

7.1 四级响应措施

(1)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加强值班备勤，保持通信畅通。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和信通部门做好视频调度准备。

(2)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情报单位及涉及反恐怖情报机制成员单位要加强情报搜集和会商研判工作。

(3) 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涉恐行动性情报信息和线索进行串并分析、落地核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开展情报信息会商研判。

(4) 公安机关在常态摸排基础上，对涉恐重点人进行全面排查并作出风险评估，逐一落实动态管控措施，并确定具体负责单位和人员。涉恐重点人流出地和流入地要实时衔接，实现实时双管控、双通报、双反馈。

对可疑或背景不明人员进行核查，落实侦控管控措施。

动态掌握每日新到达及离开本地的关注人员情况，查明活动

轨迹和去向。

(5) 公安机关组织加大社会面和重点目标巡逻防控及视频巡查，并按上级公安机关指令上传图像。

(6) 重点目标单位增加安保力量，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加强中外警卫对象及其住地、活动现场、行车路线的安全防范。

(7) 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加强运行的城市公交、长途客车、列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邮件、快件等寄递物品的安全检查和防范措施。

(8) 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对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物品、核与放射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管控力度，加强对散装汽油、柴油的管理。

公安机关和恐怖威胁涉及的部门、行业对相关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9) 宣传、网信、通信、公安等部门和武警根据法定职责对涉及地互联网、手机短信进行重点监控，及时发现、封堵、删除各类涉恐涉爆或虚假恐怖威胁信息。

(10) 反恐应急力量以最小作战单元为单位在驻地备勤。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每日安排 1 名领导 24 小时在岗值班。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处于值班状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和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对成员单位和相关警种进行定时调度。

7.2 三级响应措施

(1)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不少于 50%在岗在位，实行双值班领导制度。

(2)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各情报单位和涉及地反恐怖情报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应对恐怖威胁最高工作标准开展情报保障工作，各单位情报代表、专家在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市公安局侦查部门整合市级层面侦查资源，多警种、多部门合成作战，加强协调督办，指挥侦查工作。

(4) 对每日新到达本地的关注人员开展轨迹监测和分析。

(5) 公安机关总警力的 30%用于社会面和重点目标巡逻防控。组织加大武装巡逻、携犬巡逻密度和频率；部署联防内保力量、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巡逻防控工作；对旅店、出租房屋、网吧、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场所进行清查；启动公安检查站勤务，对人员、车辆、物品实施检查，逢疑必查。

(6) 加强政治中心区域、标志性建筑物、涉外场所、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和大型活动、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加强巡视、值守，严格门卫登记、进出口检查，在目标通道口设置防冲撞设施。

重点目标所在地公安机关增派着装警力，在重点目标周边区域对可疑人员进行盘问，对可疑车辆及物品进行检查。安排便衣

力量进行外围观察控制。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中心对相关重点目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视频巡查。

(7) 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按照相关等级安全措施，加强运行的城市公交、长途客车、列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检查和防范措施。

严密对车站、货场等设施、部位的监控。

严格人员、物品和邮件、快件、行包的安全检查。

(8) 对易制爆物品、剧毒化学品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流向管控措施。

(9) 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加强对重点国家来华人员的证件查验和询问，并对被视询人员采取必要的控制和防范措施。

(10) 反恐应急力量以最小作战单元为单位按照“值一备一”标准在驻地或指定位置备勤。

(11)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与市级反恐应急处置力量及其主管部门的通信畅通，做好随时调用准备。

武警华亭中队反恐处突应急专业队伍 50% 力量在驻地备勤待命，做好随时机动支援的各项准备。

预警信息涉及核生化威胁的，由应急管理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卫计局和市公安局组织相关专业队伍 30% 力量做好随时机动支援的各项准备。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运输保障部门，

药品疫苗承储、承运、使用单位安排担负反恐怖药品疫苗应急调用任务的人员值班备勤。

7.3 二级响应措施

(1)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 100%在岗在位。

(2) 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及有关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离开辖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和专家到反恐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公安机关和相关力量 24 小时值班备勤。每日不少于 1 次调度下级公安机关和相关警种、部门工作情况。

在有恐怖威胁指向的区域开设现场指挥部。

(3) 市公安局侦查力量与当地情报侦查部门捆绑作业，共同开展侦办核查工作。

(4) 公安机关总警力的 40%用于社会面和重点目标巡逻防控。

每个公安检查站警力不少于 50%，对长途客运人员全部检查，对行李物品抽查，对其他车辆进行抽查。

启动华亭周边和出入华亭主干道公安检查站勤务，逢疑必查。

(5) 武警部队增加巡逻防控力量，机动力量进入备勤状态。

(6) 交通运输、铁路提升相关等级安全措施。对所有人员、物品实施安检，提高开包率。

(7) 对核、生、化、爆等各类危险物品严格管控，采取限制措施。

(8) 武警、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严格对民用“低慢小”飞行器的监管，必要时划定临时禁飞时段和区域。

(9) 反恐应急力量到指定位置备勤，增加最小作战单元备勤。

(10) 武警华亭中队反恐处突应急专业队伍全员在驻地备勤，做好随时机动支援的各项准备。

预警信息涉及核生化威胁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卫计局和市公安局组织相关专业队伍 50% 力量做好随时机动支援的各项准备。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运输保障部门，药品疫苗承储、承运、使用单位做好应急调用反恐怖药品疫苗相关准备工作。

7.4 一级响应措施

(1)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主要成员单位成员及联络员到市反恐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每日不少于 2 次调度下级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工作情况。

市反恐部门每日向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2) 公安机关总警力的 50% 用于社会面和重点目标巡逻防控。

对恐怖威胁指向明确的区域采取疏散、封控等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取消

人员密集的活动。

将全部联防内保力量、群防群治力量部署到位。

公安检查站警力不少于 70%，对全部人员、车辆和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启动所有公安检查站对人员、车辆和行李物品进行重点抽查。

(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对进入重点目标的人员进行身份查验。

武警部队加强对重点目标的守护。

(4) 禁止民用“低慢小”飞行器升空。

(5) 反恐应急力量全员戒备，相关专业力量前出至重点目标周边或指定位置备勤。

消防、卫生应急、市政等力量做好人员、装备、车辆准备，落实通信、交通、输送等保障，医院预做接收和救治伤员准备。

(6) 武警华亭中队反恐处突应急专业队伍全员在驻地备勤待命，根据任务需要，出动一个全要素作战队到指定位置备勤。

预警信息涉及核生化威胁的，由应急管理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卫计局和市公安局组织相关专业队伍全员在驻地备勤待命，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运输保障部门，药品疫苗承储、承运、使用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可随时执行并完成紧急调用任务。

(7) 需采取交通停运、学校停课、网络关闭、通信管制、空中管制、水域管制等重大措施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程序批准后实施。

8 奖励和处罚

对在预警与响应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有关恐怖威胁的情报信息瞒报、迟报、漏报，或者预警后不采取相应响应措施，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亭市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和谐平安华亭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 聚众冲击、围堵党政军机关、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等重要警卫目标的。

(2) 聚众堵塞干线公路及重要交通枢纽的。

(3) 聚众阻挠市内重点工程建设施工的。

(4) 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的。

(5) 罢工、罢课，违法聚众上访、请愿，非法集会、游行等引起跨地区、跨行业连锁反应的。

(6) 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大规模事件。

(7) 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械斗及打、砸、抢、烧事件。

(8) 重大文体、商贸活动中发生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9) 敌对势力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策划的大规模非法聚集活动。

(10) 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或行为。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2) 预防为主，化解矛盾。

(3) 依法处置，防止激化。

(4) 快速反应，相互配合。

(5) 加强教育，正确引导。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各类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及成员

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宣传部、人武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卫健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信访局、民族宗教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纪委监委、外侨办、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人民银行华亭支行、武警华亭中队及各乡镇等主要负责人。

2.1.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统一组织、指挥市内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确定相关部门的职责及具体分工，研究、制订事件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并加强监督。

(3) 研究、制订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方面的具体安排部署，向市政府提出相关建议。

(4)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向市政府提出结束群体性事件应急状态的建议等。

2.1.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 负责组织事件处置整个过程中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外侨办: 参与处置涉及外国人员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发改局：负责群体性事件的物资储备和调集，参与因发展计划、体制改革、宏观调控政策出台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教育局：参与教育系统内部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参与事件学生、职工的教育疏导工作。

民宗局：参与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教育疏导工作，参与涉及宗教问题群体性事件的调查处理。

公安局：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单位做好情报信息工作，维护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依法处置事件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现和搜集境外反华势力、间谍情报机关、各种敌对势力在幕后策划指挥、宣传煽动、插手利用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情报信息，并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侦察工作。

纪委监委：对有关部门在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因干部腐败问题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展开调查。

民政局：参与和组织在民政部门已登记的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参与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司法局：负责协调律师、人民调解组织在当地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参与群体性事件的调处工作。

财政局：负责政府在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经费保障，参

与处置因财政政策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人社局：负责参与因机构改革、人事制度改革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参与因劳动保障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参与因土地、矿产权属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住建局：参与因城市拆迁、改造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局：参与因交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群体性事件所需交通工具的调配。

水务局：参与因水事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局：参与因土地、草地、牧场经营权属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工信局：负责因煤矿和非煤矿山外的企业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商务局：参与商业活动中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文旅局：参与因文化活动、广播影视节目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卫健局：参与因突发公共卫生问题引发的群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场监管局：参与因市场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因环境保护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林草局：负责因林草管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华亭支行：负责做好银行业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信访局：负责处置因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人武部：负责因军转干部待遇、安置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武警华亭中队：负责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保障在处置群体性事件中通信故障维护、通信服务保障；负责通信管理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各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公安局分管治安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大规模群体

性事件处置的日常工作。具体承担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办理督促、上传下达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组织编制、修订应急预案。

3 应急响应

3.1 群体性事件分级标准

I级群体性事件（特大）：

- （1）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2）冲击、围攻市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 （4）阻断铁路、国道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造成 8 小时以上停运；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 （5）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 （6）学校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7）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8）罪犯 10 人以上暴狱、越狱或者聚众劫狱的事件。

(9) 出现跨市区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I级群体性事件（重大）：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且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 学校校园内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或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市区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II级群体性事件（较大）：

(1) 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2) 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群体械斗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械斗事件。

(3) 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冲击党政机关或要害部门或堵塞省道交通的事件。

(4) 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堵塞支线铁路或 200 人以上堵塞专用铁路的事件。

(5) 其他情况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V级群体性事件（一般）：

(1) 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事件。

(2)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群体械斗事件。

(3)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冲击党政机关或要害部门或堵塞省道交通的事件。

(4) 参与人数在 5 人以上的赴京上访事件。

(5)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3.2 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1) 发生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群体性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并迅速向市政府上报。

(2) 发生IV级（一般）群体性事件时，所在乡镇（城市社区）向市应急指挥部上报事件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3.3 预警信息

(1) 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头，但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

(2) 聚集上访尚未发生堵门堵路、拦截车辆、围攻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影响交通、治安秩序、严重扰乱党政机关工作秩序行为的。

(3) 发生在单位内部的表达共同意愿的聚集事件，尚未发生行凶伤人、扣押有关人员或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的。

(4) 其他由人民内部矛盾引起的尚未出现过激行为，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现场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群体性行为。

3.4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

(1) 情况属实的：对可能属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预警信息，各乡镇及部门在获取信息后及时上报市政府，不得超过半小时。较大群体性事件上报不提超过2小时。

群体性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国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外侨办、台办按规定渠道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2) 要根据职责和权限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立即拟订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力争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由指挥部确定并成立信息中心，市网信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通信网络三大运营商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建立健全并落实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上报处理各个环节工作制度；保障现场应急通信系统安全畅通。

4.2 物资保障

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物资保障机制。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提前做好应急处置事件所需要的物资、交通工具、武器警械、消防装备等。由指挥部确定机构、人员统一进行指挥调配，确保及时到位。

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4.3 资金保障

由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对群体性事件所需经费。市财政局根据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协助申请专项资金。审计、财政部门负责对应急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4.4 演练保障

在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开展应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人

员调动、现场指挥、单位协同处置、纵横联合、高效快速反应演练，进一步增强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形成较为完善的事件处置工作机制。

5 应急处置

5.1 现场处置

指挥部根据群体性事件响应等级，迅速成立现场指挥机构，抽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1)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决定处置方向和措施，与相关部门的负责人面对面地做群众工作，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对群体性事件中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的，责成有关职能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据实向群众讲明情况；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和政策引导。

(2) 事件涉及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与群众代表对话，提出解决方案，告知事件解决的渠道和方式。

(3) 属异地群众聚集的，两地政府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作，开展疏导、化解和接返工作。

(4) 群体性事件中 3.3 预警信息中的四个方面已经发生，并且在迅速发酵，现场指挥部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突预案，发布现场管制命令，调动武警力量、公安民警、武装民兵、司法律师人员、单位干部职工分组进行处置。公安机关搜集并固定事

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对事件中违法犯罪的人员以及插手事件的敌对分子，依法打击处理；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带离挑头分子、驱散围观群众、控制现场事态发展；并组织对现场人、财、物和档案的转移疏散、保护转移措施。

(5) 事件平息后，由指挥部确定成立事件调查专班，对本起群体性事件进行调查、上报。

5.2 医疗救治

在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由市卫健局负责，抽调充足精干力量、医疗物资，对群体性事件中受伤人员及时转移救治。

5.3 消防救援

在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各个职能部门配合，对打砸抢烧等暴力行为引发的火灾进行灭火救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对现场进行清理。

5.4 善后处理

在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成立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督导医疗救治、事故调查、现场恢复、经济赔付、人员安抚、事件评估定性、经验教训总结方面的工作，确保善后工作高效平稳。

善后工作领导小组在事件平息后，持续做好群众工作，加强跟踪督查，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兑现，防止事件反复。

6 信息发布

(1) 大型群体性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在应急指挥部上报市政府决定后，由市委宣传部或市政府办公室进行发布。

(2) 一般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经指挥部授权，由参与处置的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发布。

(3)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依法依规的原则；对国内外歪曲或造谣攻击报道，及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澄清。

7 附则

7.1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经常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大型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

7.2 预案修订

市公安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亭市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不涉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对处置。

1.4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1.5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标准：（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名称、同剂型、同规格的药品、医疗器械，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地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疫苗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的人数超过 10 人，疫苗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同一批号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括我省）因同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Ⅰ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响应级别：省级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指挥机构领导或指导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I级）

标准：（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地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不多于 50 人。疫苗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5 人。疫苗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同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至少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因同一疫苗药品或医疗器械发生 III 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响应级别：省级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II级）

标准：（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地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不多于 30 人；疫苗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 人；

疫苗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短期内，1 个设区的市内 2 个以上县因同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生 IV 级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响应级别：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V 级）

标准：（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和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地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了 20 人；疫苗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2 人，疫苗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响应级别：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1.6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应在国务院、省、平凉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向市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市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

2.3 成员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组织开展相关检验及技术鉴定；负责对事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及心理康复；负责疫苗预防接种以及采购配送环节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医疗机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分析、评价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必要时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暂停使用等紧急措施，配合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

宣传部：负责事件舆论引导、新闻发布及舆情应对处置的组织引导工作。

网信中心：负责网上舆情的监测、上报，指导、协调事件相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信访局：负责处理事件中发生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教育局：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或托幼机构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保护工作。

工信局：组织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和设备、装备的保障供给。

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民政局：负责事件发生后对困难受害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

财政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和使用管理。

交通运输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对涉及旅游环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具体情况增加成员单位。

2.4 工作组

发生较大以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市指挥部视具体情况成立由与应急处置工作紧密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5 专家组

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局成立市指挥部专家组，主要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提供决策建议；研判、建议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解除；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定性。

2.6 专业技术机构

(1)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对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进行检验（送检）和分析定性，及时出具检验结果。对涉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

分析，及时出具评价报告。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分析和评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评价结果。

(3)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相关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紧急措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事件预警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检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对监督抽验、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3.2 预警

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辖区内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

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用械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预防措施；对于容易引发社会恐慌，或者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应强化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发布。

3.3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级：已发生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3.4 预警报送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上一级市场监

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3.5 预警发布

市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事件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时间。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一级预警由省政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国务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发布。二级预警经市级人民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请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由平凉市政府发布。四级预警发布由市政府发布。

3.6 预警行动

市政府发布三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分析研判。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

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准备。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疫苗药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

(3) 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 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3.7 预警调整

市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解除的调整。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三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应通知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继续采取预警行动。三级、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分别由市政府负责。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1) 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2) 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报告的信息；

(3) 市政府和药品监管部门的报告；

(4) 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机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分析结果；

(5) 公众举报信息；

(6)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7) 国家有关部门、外省（市）向本市通报的信息；

(8) 其他渠道来源的信息。

4.2 报告主体

(1) 发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以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 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

(3) 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4) 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其隐患的相关信息。

4.3 报告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事件

信息，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1) 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以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事件发生后，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2) 接到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在 2 小时内进行相互通报。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

(1) 初报：初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获知事件发生后报告的初始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范围和程度（患病人数、诊疗人数和危重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先期处置情况、接报途径、发展趋势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2) 续报：续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卫生监督

学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 终报: 终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并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

4.5 报告途径

初报和续报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发后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形式报告;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报告内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5 先期处置

发生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市政府、市场监管、卫健、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应急检验;责令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

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2）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问题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工作。

（4）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启动事件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响应建议，由省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市政府按照报告程序，向省政府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研判，报请省政府批准启动II级响应。在省政府领导下，事发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省药品监督管理

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相关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市政府经评估认为符合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向平凉市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平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判，报请平凉市政府批准启动III级响应。在平凉市政府领导下，市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由平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相关情况。

IV级应急响应：经市市场监管部门评估认为符合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IV级响应，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并向平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IV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必要时对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6.2 响应措施

6.2.1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到市指挥部指定地点集中，市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相关企业和单位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范围和控制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和专家组，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 召开市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汇总相关事件调查情况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

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2) 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3) 组织有关部门和监测、检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组织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相关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原辅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件需要，暂停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医疗机构、生产和经营单位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5) 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

(7) 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8)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按照规定上报审批后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开展安全使用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知识宣传教育，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各工作组及专家组工作情况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2.2 I、II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I、II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II级趋势时，应及时向省政府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6.3 响应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2) 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 响应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6.5 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上报审批后由市指挥部或者授权其新闻宣传组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较大、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件的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市外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7.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7.3 奖惩

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隐瞒、谎报、缓报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或者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应当积极参加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应急处置专家队伍作用，为事件应急处

置制定方案、评估危害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8.2 信息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药物滥用监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审核查验、投诉举报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与热点敏感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事件信息及时收集、报送。

8.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的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8.4 技术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水平，促进交流与合作，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后勤保障

市政府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地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8.6 社会动员保障

市政府应当根据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9 日常管理

9.1 宣教培训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监管人员、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2 应急演练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结合应急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时，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亭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发生在城镇的燃气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平凉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安全事故的有效机制。

(2) 统一指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城镇燃气突发安全事故的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修抢险、救助和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

(3) 明确职责。按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

明确各级、各部门、各燃气企业的职责。

(4) 专业处置。组建专业队伍，开展专业培训，购置专业设备，提升专业处置能力，并充分发挥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加强对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等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 预防为主。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燃气安全状况的风险评估，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做出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线、高压供气系统、输配站、液化气站、石油气储配基地等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分类分级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和影响，城镇燃气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燃气管线、高压供气系统、输配站、液化气站、石油气储配基地等燃气供应系统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Ⅱ级）

燃气管线、高压供气系统、输配站、液化气站、石油气储配基地等燃气供应系统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III级）

燃气管线、高压供气系统、输配站、液化气站、石油气储配基地等燃气供应系统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IV级）

燃气管线、高压供气系统、输配站、液化气站、石油气储配基地等燃气供应系统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市燃气应急处置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华亭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简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执法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住建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宣传部、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卫健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水务局、气象局、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供电公司、电信公司、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各燃气企业、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研究决定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本预案；指挥和协调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处置；审定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总结部署全市年度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相关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作出决策，下达指令，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或单位报告；视情况派出指导组对事故发生地区的应急救援工作直接指导或支援；组织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处置行动，适时宣布应急结束；负责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指导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等工作。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市燃气应急办），办公室设在执法局，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机构的联系，及时了解最新信息；负责与市政府上级部门联络；负责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并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及时传达和执行市委、市政府等上级有关党政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救援车辆的调配和通讯联络工作，组织对事故发

生地的人力、物力支援；负责收集情况，了解事故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态的发展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的信息发布工作，审查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稿件，编发事故应急情况简报；组建燃气事故应急专家库，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专家工作小组的联络，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向市委、市政府上级党政部门上报调查结果；按照指挥部的指示，负责城镇燃气事故总结评估和上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统一协调、调度和指挥联络工作。负责组织城镇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执法局：负责监督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查处损害燃气设施的行业的各种违法行为；督促协调企业生产运行中的应急抢险、事故抢修和便民救助等工作。

住建局：根据指挥部的指示，组织燃气应急专家赴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负责帮助事故区域抢险救灾，协调供水单位做好事故现场供水保障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抢险方案制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公安局：负责调派公安交警大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做好警

戒，疏散人员，确保道路通畅，保证事故抢险车辆进出有序；负责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控制；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负责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身份，协助乡（镇）政府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负责事故现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负责调派公安消防大队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宣传部：负责组织信息宣传媒体配合指挥部办公室全面、客观、及时、准确地宣传报道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做好舆论引导。

工信局：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的储备和调配，协调电力、电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确保抢险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财政局：负责为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

自然资源局：负责事故发生后城镇燃气规划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示，组织规划力量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援。

交通局：负责组织车辆运送城镇燃气抢险应急物资。

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事故伤病人员；负责对事故区域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做好事故区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公布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

息。

水务局：负责城镇燃气重大事故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

气象局：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预警、预测、预报。

民政局：负责在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预警或者发生特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中，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发放灾民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消防救援大队：配合燃气应急救援队实施救援工作，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被困人员进行解救，并配合燃气供应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侦检及器具堵漏、冷却抑爆、关阀断源等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供、用电及应急装置的架设；快速修复事故受损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开展事故抢险救援，防止事态蔓延扩大；按照应急救援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落实。

燃气企业：负责制定现场抢修方案，组织抢险队伍，调配仪器机具，交通通信工具，具体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用户通告、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等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负责制定燃气运输、储备、使用过程中的应急预案。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燃气事故发生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根据现场救援需要，设立以下专业工作小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事故抢险组：由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住建局、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燃气企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抢险队员，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危险源控制、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抢救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伤员抢救组：由卫健局牵头，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事发单位及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等有关人员，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安全警戒、疏散组：由公安局牵头，组织交通局、交警大队、辖区派出所、燃气企业及事发地乡（镇）政府相关人员，负责布置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并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工作。

专家咨询组：由住建局和应急局牵头，组织执法、环保、市场监管、供电、供水、通信、卫生防疫及城镇燃气设计、施工、运营单位等方面的专家，负责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

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协调联络组：由执法局、住建局和应急局牵头，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及事发地乡（镇）政府相关人员，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和联络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应急局和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执法、住建等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安全事故原因及事故责任的调查。

环境监测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牵头，组织气象、水务、卫生防疫部门及燃气企业监测人员，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信息组：由宣传部牵头，组织文旅局等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稳定群众情绪，防止炒作和不实报道。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单位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要求，燃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执行统一预警标准，按照燃气突发公共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重大（II级）和特大（I级）4级预警，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2.2 预警发布

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向市政府报告IV级以上燃气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燃气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应急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发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件的简要经过；
- (3)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发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 (5) 事件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信息报告时限

一般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市

政府和执法、住建、应急部门。市政府在事发 2 小时内报平凉市政府、市住建局和市应急局。

发生较大燃气安全事故后，按照直接报告与逐级报告相结合的原则，执法、住建、应急等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在逐级上报的同时，1 小时内直接报告市委、市政府。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时，1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的同时，可直接报省住建厅和省应急局。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后按时限补报书面材料。

4.3 先期处置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乡（镇）政府和燃气企业在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志和记录。

4.4 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燃气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燃气应急预案，迅速报告市政府。并召开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抢险救援事宜。

4.5 指挥协调

4.5.1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尽快分析事故原因，查明伤亡情况，制定施救方案，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施

抢险救援，全力抢救遇险人员，减少财产损失。

4.5.2 现场监控

现场指挥部组织力量加强对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控，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5.3 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对救援环境和作业条件进行评估，根据救援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4.6 扩大应急

当燃气事故现场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支援请求，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4.7 应急结束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市政府视情况确定并宣布应急终止。应急结束后，事故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撤离现场。负责现场指挥的部门应及时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IV级、III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相关部门按各自权限负责。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进行。

对燃气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

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灾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燃气供应单位及时清理现场，迅速抢修受损设施，尽快恢复正常燃气供应。

5.2 调查评估

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召开专门会议，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责任、经验教训及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对应急工作及应急预案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5.3 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负责；III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及牵头处置的部门负责；IV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确保应急抢险装备处于良好状态。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应关注国内燃气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燃气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应急抢修人员，不断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消防救援大队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完善专业处置燃气泄漏的应急抢险装备。

各级燃气应急处置机构，应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装备的储备和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时，装备产权单位应坚决执行，迅速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6.2 应急队伍保障

乡（镇）政府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乡（镇）燃气专业抢险队伍。

公安消防队伍要充分发挥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3 治安保障

事发地公安机关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持交通秩序，

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有关应急物资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5 经费保障

财政局应保障应急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对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财政局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各燃气企业抢险物资、器材的储备以企业投资建设为主，必要时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6.6 通讯保障

工信局负责应急通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集通信网络、调度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平台为一体的通信指挥体系，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有关通信运营商负责应急状态有线、无线通讯网络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确保应急救援机构之间信息通畅。

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6.7 社会动员保障

执法局组织燃气供应单位对燃气用户做好安全用气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鼓励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

在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要确保本辖区的社会稳定，协调解决供、用气纠纷，组织居民协助燃气供应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向居民通报燃气突发事件相关情况，以得到理解与支持。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华亭市执法局制定和解释。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3 名词术语

燃气是指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生产（不含发电）等方面用于燃烧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

华亭市农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安全生产批示、指示精神，提高农业机械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农机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有效地搞好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甘肃省农机事故处理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甘肃省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平凉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凉市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和《华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在道路以外的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稳定社会秩序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提早预警、及时响应、科学应对、有效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故危害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属地管理。在市政府领导下，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乡镇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各方联合行动的农机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好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形成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岗位责任制。

(3) 预防为主。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强化事故预防与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加强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做好应对重特大农机事故抢险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

2 事故应急处置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华亭市农机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

督促各乡镇开展对本辖区农机事故应急响应、紧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2.2 工作职责

2.2.1 市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部署和开展全市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制定和组织实施农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时，领导、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批准启动或解除本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抢险救援和物资保障；检查督促事故调查、后勤支援、信息收集、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秩序等工作；及时向华亭市政府和平凉市农业农村局报告事故和应急处置有关情况；及时传达市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示，并采取相应措施；审议较大以上事故处理报告；研究处理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2.2.2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农机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农机事故处理人员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情况；履行应急值守职责，事故接报、受理后应立即按程序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应急

救援进展情况，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准确上报事故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落实应急救援方案；督促检查各乡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承办市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3 现场指挥

市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2.3.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指挥协调农机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情况，提出政府和社会其他部门增援的具体方案和措施；负责调配事故救援所需的车辆、人员、事故勘查、通讯等设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群众工作，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落实有关部门及市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负责安排上级领导视察事故现场的有关事宜；做好事故现场群众、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组织对事故现场的调查处理工作；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的其它工作。

2.3.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指挥长 1 人，副指挥长 3 人，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或由领导小组组长指定；副指挥长由事故所在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公安、民政、财政、交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2.3.3 指挥长的工作职责。负责召集有关部门、机构负责人、专家顾问、专业技术人员研究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制定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决定救援人员的分配、出动、支援和轮换，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并监督落实；根据情况需要，设立现场处理分队，并监督各分队执行方案情况；指挥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实行现场戒严或交通管制；负责与有关部门及负责人联络协调；签发事故报告和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报告；依情况变化，履行本预案未尽的其他职责。

2.3.4 副指挥长工作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本预案，或受指挥长委托，现场指挥事故救援，指挥协调各专门小组的工作；负责事故的调查、现场勘察、事故处理及善后处理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应急值守

农业农村局应向社会公布全省农机事故报警救助电话 12316 和本市农机事故报警救助电话 0933-7721157。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专人负责接听、受理农机事故报案，并实行领导带班。

3.2 预防措施

3.2.1 加强有关农机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农机驾驶操作常识、事故案例的宣传工作，教育农机驾驶人知法守法，尊重生命、爱护财产、安全生产，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安全生产意识。

3.2.2 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依法行政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规定，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牌证核发、驾驶员考核发证和检审验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发放牌证，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核发驾驶操作证，严禁超标准农机注册登记，严禁跨行政区域异地发牌发证。努力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率、检验率和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

3.2.3 依法开展经常性农机安全大检查，加大对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和违规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乡村道路、田间、场院的监管力度，经常开展对乡村、机耕道危险路段（点）的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3.3 预测预警

3.3.1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局通过农机事故隐患排查，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

3.3.2 建立农机事故预测评估系统，对事故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以及可能引发事故的情况提出预警建议，在接到可能导致农机事故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依其性质、严重程度，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I级应急响应。发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农机事故，为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发生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农机事故，为II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农机事故，为III级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发生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农机事故，为IV级应急响应。

4.2 信息报告

4.2.1 事故报案。发生农机事故后，农机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农业机械作业或转移，保护现场，并向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局报案；造成人身伤害的，第一时间向 120 急救中心求救，及时抢救受伤人员；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110 指挥中心）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

现场的，应当标明事故发生时机具和人员的位置。

4.2.2 事故快报。农机事故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农机事故报案，经迅速核实事故有关情况，确认为农机事故后，立即按规定第一时间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农业农村局报告，农业农村局接到报案后立即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局和平凉市农机监理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填写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较大农机事故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情况，并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跟踪报告，直到事故处置结束。

4.2.3 事故报告。农业农村局要在农机事故发生后，按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归口直报”要求，对涉及人员伤亡的农机生产安全事故，24小时内准确、完整地向应急管理局、平凉市农业农村局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对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暂不纳入联网直报信息统计。

4.3 先期处置

4.3.1 农机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局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信息的同时，应在第一时间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及时、主动、有效地指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抢救受伤人员，保护好现场，控制事故机具和驾驶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及时向

公安机关报告。根据现场需要，通知公安、交通、卫生、保险等部门进行抢险救援，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及时报上级部门。农机主管部门要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2 市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最短时间内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指导、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3.3 现场其他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应迅速投入事故现场的先期救援、保护、证据收集、恢复生产等工作，对事故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4.3.4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恢复生产及疏导交通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准确作出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准确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做好目击证人笔录，妥善保存现场的重要痕迹、物证。

4.3.5 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等危险物品的农机事故，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报告市政府，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3.6 对造成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农机事故，应当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处理。

4.4 预案启动

4.4.1 按照分级响应、分级处置的原则，在农机事故发生后，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报告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农机事故的不同等

级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当发生一般农机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市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平凉市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平凉市农业农村局。当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时，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同时报平凉市政府、平凉市农业农村局、平凉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启动相应市级及以上应急预案。

4.4.2 根据发生农机事故的级别，市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指挥现场专业应急救援工作。

4.4.3 市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处置程序，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4.5 现场保护

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事故现场保护，准确研判事故发展态势，设置警示标志，疏散群众，控制事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制定现场工作方案，果断组织、指挥抢救和排险工作。

4.6 组织抢救

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农业农村局要及时请求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和装备，赶赴现场开展救援行动。要视情况成立专家指导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事故勘查组、后勤保障

组、善后处置组、舆情控制组等专业工作组，按照现场工作方案，迅速组织力量实施现场救护，尽最大努力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尽量减少伤亡和损失。

4.6.1 专家指导组。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成立专家组，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与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6.2 医疗救护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提供救护所需药品、设备和车辆，制定抢救方案，确定救治医院，开展紧急医疗救护、伤员救治、转移和现场卫生处置等工作，负责完成死亡人员的鉴定，出具伤、残鉴定意见。

4.6.3 治安维护组。公安部门负责抽组治安维护队伍，开展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负责事故侦查，协助事故调查、处理，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对于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逸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4.6.4 事故勘查组。农业农村局负责成立农机事故勘查队伍，协助救治伤员，及时划定警戒区域、标明车辆和受伤人员位置、收集证物、保护现场，对当事人和目击证人进行询问、登记、调查，物品登记、移动标记和照相，绘制《农机事故现场图》，填写《农机事故案件登记表》，制作《农机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做好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4.6.5 后勤保障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

抽组成立后勤保障组，负责食品供应、物资准备、经费筹措、通讯设备、电力保障、消防安全、医疗防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4.6.6 善后处置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组成，负责事故中遇难人员遗体、遗物处置和事故伤亡人员亲属安抚等工作。

4.6.7 舆情控制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确定新闻发布人员，负责事故发生基本情况、现场救治进展等信息发布。

4.7 事故调查

按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做好调查取证，做出事故责任认定，需进入司法程序的，提议依法追究肇事者法律责任。

4.7.1 事故调查组织。发生IV级及以下级别的农机安全事故，由农业农村局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调查处理，处理结果报平凉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发生III级农机安全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并报告平凉市农业农村局派员参与和指导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农机安全事故，在上级政府指导下组织调查处理。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按规定组织专家技术组参与调查工作。

4.7.2 事故调查组职责。负责事故现场保护、现场勘查、遗留物品的登记与托管、机具技术状况鉴定、机具损失鉴定；调查事故当事人，收集证据，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原因及性质，需要对事故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和事故农业机械行驶速度、痕迹等进行鉴定的，委托具有资质

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划分事故责任，出具《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提出事故处理意见；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需采取措施的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8 安全防护

4.8.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应急救援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应急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必须按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标准执行。参加应急救援和现场指挥、事故调查处理的人员，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8.2 群众的安全防护。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凡需要对当地群众进行安全防护、疏散、转移时，由公安机关负责先将群众疏散安置到安全区域后方准开始应急救援。

4.9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农业农村、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事故抢险救援的同时，尽快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对死亡人员进行善后处置，尽力医治事故伤员，清理事故现场，恢复交通和生产正常秩序，切实关心受损群众，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4.10 应急结束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等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后提出终止应急工作请示，报市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

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自行撤销。

4.11 信息发布

重特大农机事故的新闻报道、信息发布、接待采访等事项由市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部署，遵循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工作原则，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12 应急评估

农机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处置结束后，市应急领导小组应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保障能力、协同作战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市政府提交专项报告，为完善预案提供参考依据。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农业农村局要完善接警、处置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重特大农机事故的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5.2 装备保障

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农机事故处理规范化建设要求，配备必需的事故勘查车辆、现场勘查设备、警示标志、取像设备、通讯设备、现场标划用具等装备。照明、灭火、破拆等专用设备、器材实行专人保管和维护，满足应急处置需要，保证应急资金、设备、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5.3 资金保障

预防和处置农机事故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年度专项经费预算。临时应急救援工作所需设备资金由农业农村局向市政府提出预算，经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部门及时给予拨付。

5.4 队伍保障

农业农村局和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有关单位都有参与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的责任和义务，要随时服从市应急领导小组调遣，接到调遣命令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赶赴现场，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

建立健全以农机主管部门安全管理人员为基础的应急队伍，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应急队伍体系。市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储备有关技术专家人才库，切实落实应急救援人员，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应急救援分析及奖励与责任追究

6.1 农业农村局应进行事故总结、分析，做到“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在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提供证据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3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发生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

失的人员，或在救援、处理事故中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延误事故处理工作的有关责任人，以及危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农机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的技能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7.2 培训

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农机事故应急管理机构以及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培训，提高救援能力，并确保合格者上岗。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事故预防、避险、避灾、报警、自救、互救常识的培训和教育。

7.3 演练

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应适时开展一次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向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不断补充、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8 应急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1 本预案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

8.2 预案更新、维护工作，由农业农村局牵头，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部门（单位）工作职责调整，及时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华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预案同时废止。

华亭市粮食监测预警和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为应对突发粮食公共事件，保证特殊情况下的粮食（含食用油，下同）正常供给，建立切实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确保全市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特制定本预案。

1.2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发较大区域范围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1.3 县（市）级储备粮和各类粮食经营企业商品粮是稳定全市粮食市场的重要物质基础，全市粮食应急供给以县（市）级储备粮为主，以购买企业成品粮和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为辅，采取统筹安排、合理调拨的方式进行。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全市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部门负责制，成立市粮食应急指挥中心。市粮食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任。

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2 市粮食应急指挥中心的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主管粮食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农业发展银行崆峒区支行、应急供应定点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

2.3 市粮食应急指挥中心的职责

(1) 指挥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2) 审定和批准粮食应急供给方案。

(3) 下达应急供给指令，组织应急供给队伍，落实应急资金。

(4) 全面了解和掌握应急供给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应急供给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5) 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6)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粮食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全市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加强对全市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分析预警。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组织粮源、企业粮食加工和零售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保证及

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畅通，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市场，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并配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粮食应急供应的公路运力。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消费及生产消费价格等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公安局负责制定粮食应急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发布相关新闻；对互联网进行监督管理，删除、封堵有害新闻，正确引导舆论。

农发行崆峒区支行：负责安排落实、监管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拨、供应所需贷款。

应急供应定点企业：负责本企业、零售商店的粮油销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市粮食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5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乡（镇）长任指挥，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应急供给工作。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信息监测，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信息。

（2）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零售网点的应急工作安排，形成供应保障网络。

（3）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供给队伍的组织及应急粮食的运输。

（4）完成市粮食应急指挥中心下达的各项任务。

3 市场监测和预警

3.1 市场监测

为及时准确地对全市粮食实施市场监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建设全市粮油市场信息监测中心，建立覆盖全市的信息监测网络。监测网络的构成包括粮油购销企业、粮油超市、放心粮店。

特殊时期要加大监测力度，建立信息日报告制度，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3.2 预警

当面粉、大米、主要粮油品种或单一品种，在 15 天内市场价格连续上涨，涨幅达 20% 左右时，油品上涨 30% 时，市粮油市场信息监测中心要及时做出市场价格信息分析并向市政府报告。

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向市政府报警，并做好应急供给准备工作：

(1) 本辖区出现居民排队集中购粮，部分监测点出现主要粮食品种脱销断档。

(2) 市场粮食供应紧张，主要粮油品种零售价格涨幅达30%以上。

(3) 因自然灾害、疫病以及其它突发事件，造成本辖区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出现粮食供给危机。

4 应急措施

4.1 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1) 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过电视广播讲话等，向社会公布有关市场监测情况、粮食应急工作政策及措施，防止信息误传，引发社会恐慌。

(2) 乡（镇）要根据市政府的应急部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街道、社区、居委会做好宣传工作，稳定人心。

4.2 信息动态监测

本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开通应急指挥网络联系电话，24小时值班。各乡（镇）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油市场以及重点网点的监测，启动信息日报制度。

4.3 储备投放

(1) 增加储备粮的投放和加工成品粮投放量以调控市场。

(2) 锁定市内骨干企业粮油库存，政府购买委托加工供应。

(3) 由定点供应企业和网点承担销售任务。

(4) 市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布政府销售应急供应成品粮油的时间、地点、品种、价格和承担销售任务的企业名称等相关事项。

4.4 扩大零售货源

(1) 增加粮食零售企业货源，扩大市场粮油投放量。

(2) 动员协助现有粮食购销企业、零售网点，利用原有渠道，加大粮源采购力度。

(3) 根据各乡（镇）上报的需要安排补充粮源计划，市上从市（县）级粮食储备中安排调剂，不足部分由市政府购买市内骨干企业库存粮源。

(4) 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可跨区域补充零售粮油货源，扩大市场粮油投放量。

4.5 提高成品粮加工能力

(1) 提高成品粮加工企业生产能力，增加市场成品粮可供量。

(2) 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动用省级储备粮。采取委托加工的办法，委托企业加工储备粮，产品由市政府统一安排投放市场。

4.6 市外采购

(1) 采取多种方式协调组织省外成品粮油货源。

(2) 及时向市政府以及市粮食主管部门报告，协调粮食产区帮助组织成品粮或部分品种的原粮货源。

4.7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

打击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4.8 其他调控措施

如采取以上调控措施，仍不能稳定市场，采取统一限价、粮源统一分配、居民定量供应等其他行政措施和法律措施。

5 预案的启动与停止

5.1 预案的启动

当粮食市场出现波动，需要启动本预案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进入粮食应急供应状态，同时启动市粮食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统一指挥全市粮食应急工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和购买市内骨干企业粮源的方案。

5.2 预案的停止

粮食应急状态解除后，市粮食应急指挥中心要向市政府提出停止实施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停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 附则

6.1 本预案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6.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市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大气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甘政发〔2018〕68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 大于 200，即空

气环境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华亭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沙尘暴、臭氧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于本预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出发点，完善日常预报与管理工作，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响应行动留出缓冲时间，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行动，联防联控。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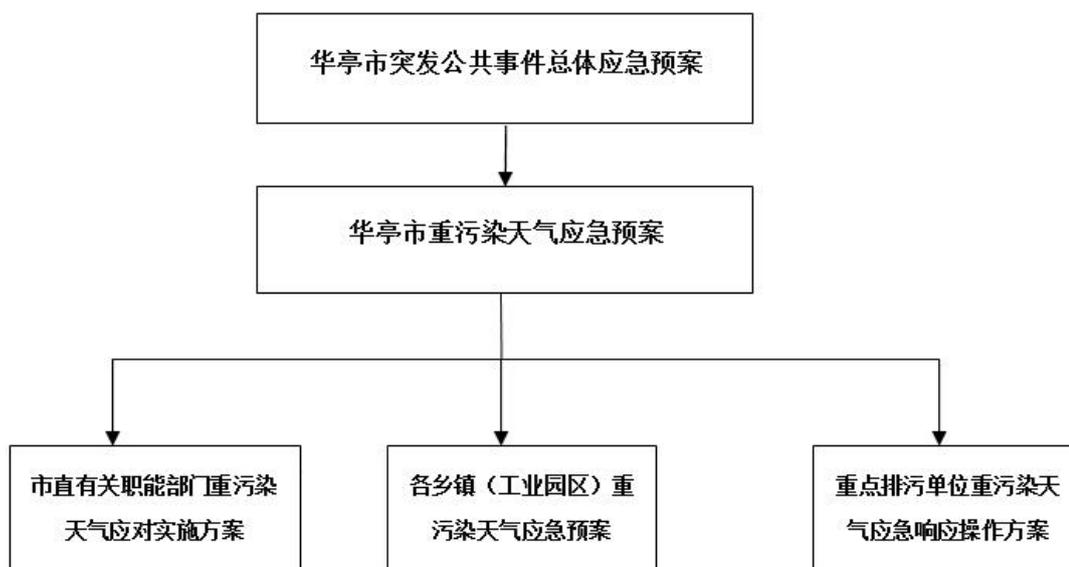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华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有关职能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方案、重点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当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省、平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本预案要服从国家、省、平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成体系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成员单位：政府办、宣传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气象局、执法局、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1。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组织专家及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响应和减缓重污染天气的建议；协调、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及时向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信息；配合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做好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工作；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警组、督导考核组、新闻宣传组；承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专家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召集空气污染控制、空气质量监测、气象预测等方面技术人员成立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

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长：杜晓东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高级工程师

成员：苗克红 气象局高级工程师

杨宁波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工程师

(2) 监测预报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组织平凉市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气象局相关技术人员成立监测预报组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测、预警、预报工作。

监测预报组成员名单

组长：孙国峰 平凉市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成员：高佳欣 气象局党组成员气象台台长

蒋志勇 平凉市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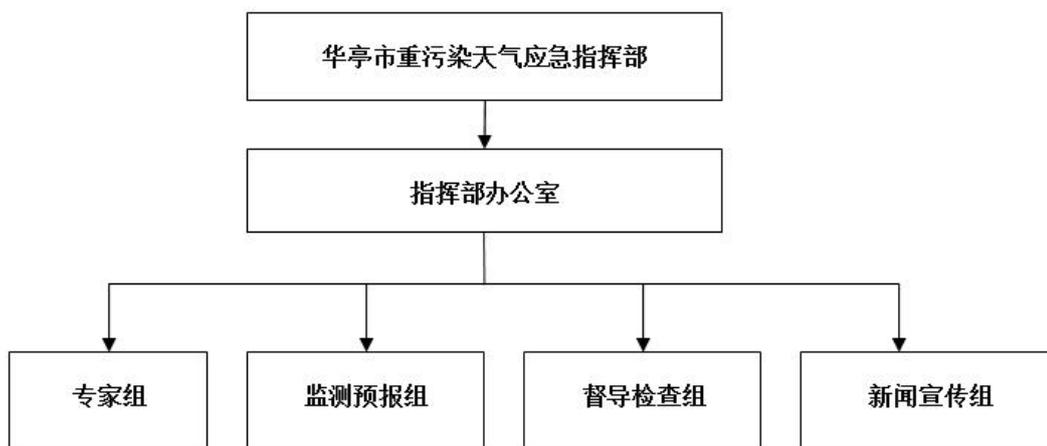
抽调平凉市华亭生态环境监测站、气象局部分业务骨干

(3) 督导检查组。由市政府办组织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公安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等部门成立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考核，对未落实应对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力的成员单位，提出问责处理意见，按程序进行问责。

(4)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组织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气象局、卫健局、教育局等部门成立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

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客、手机短信等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3 监测预报和会商

3.1 监测预报

由监测预报组负责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及气象观测、预报，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实时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天气状况和环境空气质量及时进行预报。

3.2 会商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 200 和监测预报组预报未来 48 小时将出现重度污染时，由监测预报组组长及时发起会商，会同专家组分析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发展趋势，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形成《重污染天气会商意见》并报送指挥

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应进行实时会商。

4 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均值计算，以 AQI>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重污染天气预警由轻到重分为三级预警、二级预警和一级预警 3 个等级，分别用黄色、橙色和红色予以标示，一级预警（红色）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当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 1 天（24 小时）时，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4.1 预警分级

三级预警（黄色）：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二级预警（橙色）：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一级预警（红色）：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4.2 预警启动和发布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会商意见》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或接到平凉市预警启动通知时，拟定《启动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建议》报指挥部副指挥长、

指挥长审批。启动三级预警（黄色）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启动二级预警（橙色）、一级预警（红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市长）批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我市的预警信息，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响应。

4.3 预警升级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采取升级措施。

4.4 预警降级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气象条件变化情况（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会商认为预警需要降级时，按照黄色、橙色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解除预警时，由指挥部办公室拟定《解除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建议》报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长审批。解除三级预警（黄色）时须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后组织发布解除预警信息；解除二级预警（橙色）、一级预警（红色）须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组织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基本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指挥部各成员

单位和重点排污企业要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及操作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终止应急响应。

5.2 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三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二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一级响应。

5.3 响应措施

5.3.1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对工业企业管控，以行政区为单位。各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PM、VOCs 减排分别达到 10%以上。

②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包含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一厂一策”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③预警减排清单停、限产企业严格执行停产、限产措施。

④华亭市实施冬季重点产能过剩行业错峰生产，对水泥等重点行业按错峰生产方案实施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停产。

⑤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C,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C,减少祭祀烧纸、禁燃爆竹等行为。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缩短户外工作时间、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3.2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1）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对工业企业管控，以行政区为单位。各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PM 减排分别达到 20%以上，VOCs 减排 15%以上。

②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包含停、限产涉气工序、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一厂一策”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③预警清单停、限产企业严格执行停产、限产措施。

④华亭市实施冬季重点产能过剩行业错峰生产，对水泥等重点行业按错峰生产方案实施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停产。

⑤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⑥矿山（含煤矿）、洗煤厂、陆港、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⑦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活动。

⑧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⑨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

增加机扫、吸扫和洒水频次。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2°C，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2°C，减少祭祀、禁燃爆竹等行为。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绿色出行，驻车熄火，应急预案期间主城区机动车可采取限号行驶措施，采取每日限行2个尾号。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⑤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②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缩短户外工作时间、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

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④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⑤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空气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宣传。

5.3.3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对工业企业管控，应以行政区为单位。各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PM 减排分别达到 30%以上，VOCs 减排 20%以上。

②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包含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③预警停、限产企业严格执行停产、限产措施。

④华亭市实施冬季重点产能过剩行业错峰生产，对水泥等重点行业按错峰生产方案实施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停产。

⑤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⑥矿山（含煤矿）、洗煤厂、陆港、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

位停止使用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⑦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活动。

⑧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堆场、料场等停止露天作业；

⑨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⑩在常规作业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洒水、机扫、吸扫清洁频次。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2°C，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2°C，绿色祭祀、禁燃爆竹等行为。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应急预案期间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机动车可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减排。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⑤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②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当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预计到 500 时，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④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⑤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对空气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全预警期内宣传。

5.4 应急响应补充说明

当紧急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和停课措施。

5.5 免于停限产企业

为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企业可以满足保障任务为前提制定减排措施，涉及民生企业包括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的电厂、水泥等保障民生企业，也包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餐饮、洗涤、修理等生活服务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

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

重点项目包括已履行正常审批手续的易地扶贫搬迁和当地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项目，以及建设期无污染的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此类建设项目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预案》，自觉接受住建部门、生境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实行视频监控和 PM10 在线监测并联网管理情况下，可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免于停工、停限产。

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商砼、水泥、沙子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由市政府选取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承担项目所需原辅料数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划定允许通行路线，确保原辅料能够通畅运抵。

免于停工、停限产的企业、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由市政府批准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不再实行停工、停产管控。

对其它不涉及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污染物和 VOCs 排放的企业（或工序、生产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

5.6 信息报送

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指挥部办公室在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将初报上报至指挥部，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主要污染物等，之后每日 16:00 前报送续报，内容包括已采取

的响应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响应措施效果评估、应对经验、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等。

应急响应期间，有关责任单位需每日 15:00 时前将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指挥部办公室。

6 监督检查

督导检查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责任单位实施方案和企业操作方案以及各项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未按要求落实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力的，由市政府办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程序依法予以追究问责。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指挥部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预案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评价，查明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处置措施效果等，并依据结果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的物资储备，提高装备的科技水平。气象局要做好气象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与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8.2 经费保障

财政局要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管理职能部门预算。

8.3 物资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及时与应急管理局联络衔接。

8.5 制度保障

市政府与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考核主要内容。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实施细则或应急预案，并建立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确保响应措施落到实处。

8.6 其他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运用各种形式，将重污染天气利益相关各方特别是广大人民群众动员起来，共同参与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市政府办应在机构设置、制度制定、科技投入等方面给予重视支持。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9.1 预案宣传

宣传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

9.2 预案培训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提高应急人员专业技能和应急响应能力。

9.3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制定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监督检查等工作落实情况，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可结合每年春、秋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提高政府各部门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10 附则

10.1 有关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或应急预案，重点排污单位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3.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一览表

附件 1

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政府办：负责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考核，对未落实应对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力的，及时提出问责处理意见，按程序进行问责。

宣传部：负责预案的宣传工作，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督导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负责对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农牧等有关部门开展防止秸秆焚烧的监督管理；配合食药监局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协同发改、工信等部门开展对工业企业停产、限产等措施的落实。

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提高应急人员专业技能和应急响应能力。

发改局：负责将大气环境保护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制定相

关产业、经济政策；严格控制煤炭消耗总量；严格项目审批，遏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

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及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协调、指导重污染地区停课等措施的落实。

工信局：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节能降耗和技术改造升级、行业准入相关制度；关闭、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装备和产品；会同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重点排污企业名单；负责工业企业停产、限产等措施的落实。负责煤炭经营市场监管，支持引进洁净煤生产，严格控制劣质煤的销售和使用，督促现有煤炭贮存、销售场地及运输车辆落实防尘抑尘措施。

科技局：负责开展大气特征污染分析、重点大气污染源治理技术等基础研发工作，积极开展并推广重污染天气治理先进实用技术。

公安局：负责黄标车及老旧报废机动车限行、禁行和淘汰报废注销工作，负责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治安、交通管制、限行措施落实。

财政局：负责及时将重污染天气相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区及城市周边土地开发利用、非煤矿山开采等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施工、堆场防尘抑尘措施落实。负责皇甫山南北面山和山顶防风防尘林建设；负责制定造林绿化

规划，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住建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城市建筑工地与市政工程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负责开展建筑工地与市政工程扬尘控制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下建筑工地停工措施的落实。

交通局：负责区域道路建设及日常维护过程中扬尘控制；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保障方案；开展营运类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和限期淘汰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焚烧工作的监督管理，有效落实禁烧措施。

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餐饮服务场所使用清洁能源、安装运行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及对无证照餐饮经营场所进行整治取缔。负责对油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不符合国家、省上和当地煤质要求的用煤行为进行查处。

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宣传防病知识和救助常识。

气象局：负责特殊天气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遇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时，及时通报环保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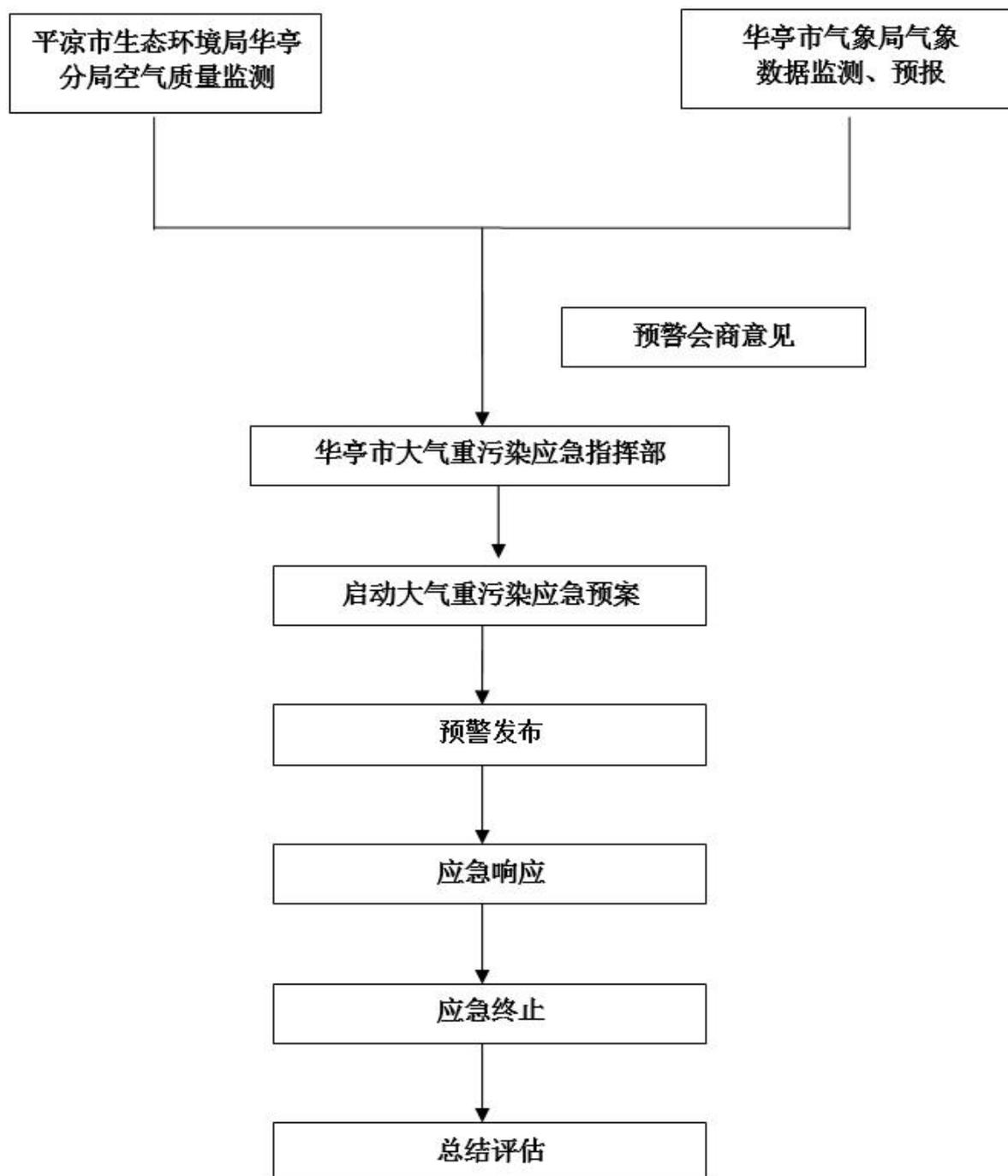
执法局：负责城区道路湿法吸尘清扫、道路绿化带和树下集雨坑精细化管理和露天餐饮、烧烤摊点的整治取缔。

供电公司：负责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对大气环境违法企业作出的停、限电等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对电力企业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进行查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实施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保障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具体落实。

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系方式一览表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政府办	0933-7721565	
宣传部	0933-7721112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0933-7723557	0933-7723557
应急管理局	0933-7721989	
发改局	0933-7721793	
教育局	0933-7721601	
科技局	0933-7721829	
工信局	0933-7721190	
公安局	0933-7729769	
财政局	0933-7721598	
自然资源局	0933-7721872	
住建局	0933-7721078	
交通局	0933-7721236	
农业农村局	0933-7721157	
市场监管局	0933-7721940	
卫健局	0933-7721165	

气象局	0933-7721521	
执法局	0933-7725811	
供电公司	0933-7788000	0933-7788018
安口镇政府	0933-7761689	
工业园区管委会	0933-7789006	
东华镇政府	0933-7731643	
西华镇政府	0933-7790001	
马峡镇政府	0933-7775027	
策底镇政府	0933-7820025	
河西镇政府	0933-7860002	
上关镇政府	0933-7841005	
砚峡乡政府	0933-7780001	
神峪乡政府	0933-7754212	
山寨乡政府	0933-7755001	

华亭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地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平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华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亭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华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环

境事件应急工作，是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协调机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局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公安局、卫健局、水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气象局等（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1个办公室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具体工作职责见附件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过程中，指挥部总指挥必须第一时间亲临现场，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到达现场的，总指挥需授权副总指挥或者其他市政府领导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协调指挥；如需由平凉市政府协调处置时，市政府要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积极参与应对。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向平凉市政府及时提出请求，或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报请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再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

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1.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传达执行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承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各成员部门及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和管理，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水务、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

报同级生态环境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编制和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当出现可能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其预警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4 个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 IV 级标准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 IV 级预警信息；当突发环境事件超过 IV 级标准，但尚未达到 III 级标准时，由市政府发布 III 级预警信息；当突发环境事件超过 III 级标准，但尚未达到 II 级标准时，由市政府发布 II 级预警信息；当突发环境事件超过 II 级标准，市政府发布 I 级预警信息；市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依托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

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乡（镇）、工业园区、城市社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IV 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职能部门。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责令市应急救

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加强跟踪分析，需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范围

(1) 对生态环境或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对生态环境或公众健康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风险信息。

(3)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发现单位、知情单位等。

责任报告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发现单位、知情单位等主要负责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3.2 报告时限与报告程序

市公安局 110“三台合一”的应急联动接处警中心、市各类应急接报平台、信访投诉平台和各应急责任单位立共同承担全市接突发环境事件接报任务。主要职责是：受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报警；按各部门职责分工和预警等级及时准确上报；负责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负责根据接报及已掌握的情况，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出初步预测，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市政府办公室。

当 IV 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工业园区、城市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如实向市政府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最迟不超过 1 小时，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事件影响的乡（镇）。市政府将在研判分析后，最迟不超过事发 2 小时上报平凉市政府，并通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可能受事件影响的乡镇（部门）。

当 III 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工业园区、城市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如实向市政府报告，最迟不

超过事发半小时，市政府同时立即向平凉市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事件影响的乡镇（部门），最迟不得超过事发 1 小时。

当 II 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政府立即向平凉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向省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于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限定时间内全面、准确报告的，可快报事实、续报原因，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并说明具体原因。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生趋势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向立即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报告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平凉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政府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

级人民政府。接到通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政府应当立即向平凉市政府报告：

- (1) 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2)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市境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3) 上级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3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

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3.4 信息报告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在 1 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具体报告时限、程序和要求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说清风险源和已受到影响的范围；第一时间启动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第一时间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第一时间调运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危险源及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第一时间配合做好开展应急监测的工作准备。

当地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

作出初步认定，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性质和数量、可能产生的污染隐患后果、是否跨界污染、是否需要协助、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等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续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的性质、扩散范围、危害后果、预测污染物变化情况，组织专家会商，确定并组织实施应进一步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并按报送时限要求发布应急监测信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及时、准确、如实、全程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现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情况、环保部门采取的处置措施、控制的效果，控制舆情，努力提高政府公信度，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污染物清理处置，采取录像、拍照、取样、检测等手段，及时准确地保留事件信息，积极做好突发事件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准备。

4.2 响应分级

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达到IV级标准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实施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

当突发环境事件达到III级标准时，启动市应急预案，由市政府负责实施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同时向平凉市政府报告情况。

当突发公共事件达到 II 级和 I 级标准时，报省政府、平凉市政府批准启动相应省、市级应急预案。

4.3 响应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4.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

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4 环境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调配环境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通过咨询专家和模型预测等方式，预测事件发展和污染物扩散趋势，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安排相关单位或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

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市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可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执行。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

进行科学评估，研究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华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2 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管理和监测队伍、消防救援大队、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加强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重点行业领域、大型企业要强化本级、本行业、本企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成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各组成部门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

强应急物资储备；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掌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肇事人承担。市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政府和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发改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肇事车辆扣押，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建立完善市、乡（镇）两级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等常态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培训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及基本技能，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延伸到乡（镇）人民政府。

7.2 预案修订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3 预案演练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8 附则

8.1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

4.平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I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 (3) 因环境污染事件直接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II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 (3) 因环境污染事件直接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露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

(8) 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因环境污染事件直接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

(7) 跨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IV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响应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应急管理局：协同处置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品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泄漏的隐患处置。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和报告、环境应急监测、污染调查，确定环境污染危害范围和程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组织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环境应

急预警机制。

发改局：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工信局：配合做好淘汰因环保不达标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以及环境敏感区域工业企业的搬迁工作。

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恐怖事件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险场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逃逸人员的追捕和肇事车辆等设施的扣押。

财政局：负责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地质资料和相关图件。做好涉及森林、林地、湿地、野生陆生动物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涉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工作，协调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垃圾与污水处理等单位配合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局：统一协调指挥船舶污染水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调集、协调道路运输力量，为事故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

水务局：配合指导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工程的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和化肥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修复；参与畜禽养殖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畜禽疫病控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并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全市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包装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污染食品集体中毒等。

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程度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民众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客、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响应信息。

气象局：提供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

各乡镇、工业园区、城市社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本辖区群众转移、安置、灾民慰问和困难灾民吃、穿、住等工作；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协调、应急物资拉运及救援人员组织等工作；配合做好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

一、污染处置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二、应急监测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学救援组。由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

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工作。

五、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工信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省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局牵头，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域；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

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七、调查评估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粮食和物资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事发地和受影响地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八、应急专家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 4

平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市政府办公室	7721565
宣传部	7721112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7723557
应急管理局	7721989
发改局	7721793
工信局	7721190
公安局	5932543
财政局	7721598
自然资源局	772187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21078
交通运输局	7721236
水务局	7721298
农业农村局	77211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7721940
卫健局	7721165
气象局	7729121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7721269

华亭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确保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避免或减缓事故的消极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平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华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1.4 应急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减轻辐射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形成统一指挥、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5 辐射事故及事故分级

1.5.1 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主要包括：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3)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 其他地区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给我市造成辐射环境污染的事故；

(5)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污染事故。

1.5.2 辐射事故分级

按照《甘肃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结合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各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见附件1）。

（1）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①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③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④对我市行政区域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

（2）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①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③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①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③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①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③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华亭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局长

成 员：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局、交通局、工信委、财政局、气象局、维稳办、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等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见附件2）。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四级）辐射事故及其他等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工作；完成上级辐射事故应急

指挥部下达的其它应急任务。

2.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与指令；制定和修订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信息报送、信息汇总工作；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示，配合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一般（四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检查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和应急响应终止后的信息汇总、总结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分级

对应辐射事故等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四级（一般辐射事故）、三级（较大辐射事故）、二级（重大辐射事故）、一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四个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重大辐射事故（二级）、较大辐射事故（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国家及省、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的指示要求组织实施。

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平

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3.2 辐射事故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并立即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卫健部门报告，并在 1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及有关部门。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 2 小时内上报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生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辐射事故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在 1 小时内上报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继续逐级报告事故后续处置相关情况。

3.3 应急响应的启动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3.3.1 响应程序

（1）四级响应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由事故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初判为一般辐射事故的，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措施的建议，由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统一领

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

(2) 一、二、三级响应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由事故单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初判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或较大（三级）辐射事故，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待应急命令发布后，在国家和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2 应急行动

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命令后，华亭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部门在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各级、各专业力量开始实施安全保卫、现场调查、监测等应急支援行动，有关专家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工作，应急监测组负责进行辐射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数据，确定污染范围，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防止辐射污染蔓延。

3.4 应急状态的终止

3.4.1 应急状态的终止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满足应急状态终止的条件：

(1) 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并且再无继发的可能；

(2)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低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进行的必要。

对于具备应急状态终止条件的，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3.4.2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后，应根据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各应急组协同开展以下工作：

(1) 评价事故对环境和公众造成的影响，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环保部门要组织有计划的辐射环境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布环境辐射污染情况；

(2)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3)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清原因，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出现；

(4)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负责做好受照射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照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5) 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3.4.3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组应在一周内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本组的总结报告，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并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字后 1 个月内向平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

4 应急准备与保障

4.1 应急准备

4.1.1 应急培训

生态环境部门应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培训计划，针对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具备完成应急任务的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4.1.2 应急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明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直接责任人。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制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每 2 年组织一次综合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演练总结报告应及时上报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4.2 应急保障

4.2.1 资金保障

市政府要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业务培训、应急物资储备、调查、监测、处置、评估等所需经费。

4.2.2 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当根据各自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应急物资。

4.2.3 制度保障

值班制度：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要随时保持畅通。

应急设备物资日常保养制度：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对应急仪器设备和物资装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5 附则

5.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也可随着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修订并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5.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批准，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负责解释。

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各等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
- 2.华亭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 3.华亭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4.华亭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各等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 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者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二、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 m^2$ 且小于 $3k 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者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

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2$ ，且小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三、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 m^2 且小于 $0.5k\text{ 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者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2$ ，且小于 $25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小 500 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者超

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text{E}+11\text{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text{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附件 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起草编制本区域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区域内一般辐射事故（四级）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与原因调查工作；组织应急响应期间信息报送工作；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令，协助做好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辐射事故及跨区域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追缴工作。

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消防、隔离、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案件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卫健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救助以及饮用水、食品的放射性监测；负责组织确定辐射事故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程度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

交通局：配合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业务培训、应急物资储备、调查、监测、处置、评估等经费保障工作。

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同处置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事件，配合做好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调配相关应急物资，协调组织各应急管理成员部门积极参与应急事故。

宣传部、网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或指导政府发布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情。

维稳办：负责辐射事故的社会影响分析预测，及时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工信委：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气象数据。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组 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应急组，各应急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应急监测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牵头，依托平凉市辐射应急监测组，承担一般辐射事故（四级）的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接收、整理和分析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价，对事故后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和预测，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措施和建议，并对应急状态的终止和恢复提出建议。

医疗救援组：由卫健局牵头组成。根据发生辐射事故的辐射物品种类、危害特性、影响范围、处置方式方法等编制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措施；指导应急工作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的辐射防护，发放所需药品；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放射病、超剂量照射人员的医疗救护。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局牵头组成。负责辐射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受事

故影响群体的疏散与撤离工作。

专家咨询组：本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市专家咨询组，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抢险救援、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审查各应急组应急方案并提出意见。

舆情监控组：由宣传部牵头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负责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指导政府发布信息，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附件 4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0933-7723557
卫健局	0933-7721165
应急管理局	0933-7721989
工信局	0933-7721190
气象局	0933-7729121
公安局	0933-5932543
财政局	0933-7721598
交通局	0933-7721236
宣传部	0933-7721112
维稳办	0933-7721321

华亭市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的发生，减少其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融资担保业发展与监管工作的意见》、《平凉市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是指融资担保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甚至无法继续经营，融资担保公司财产、人员以及投资者利

益受到损失导致群众集聚上访造成区域性影响或有可能导致、转化为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事件。主要包括：

（1）融资担保公司引发群体事件的；

（2）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的；

（3）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的；

（4）融资担保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5）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6）融资担保公司参与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7）融资担保公司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8）3个月内，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有50%以上人员辞职的；

（9）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10）融资担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11）其他可能严重危及担保公司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风险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维护稳定。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

(2) 属地监管，政府负责。市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工作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监管职责不清的，要及时明确负责部门，堵塞监管漏洞。

(3)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各部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交流，逐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4)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必须树立科学的态度，坚持快速高效，果断采取措施，尽可能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5) 依法处置，稳妥缜密。在处置风险事件过程中，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稳妥、缜密、依法、有序处置，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市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应急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处置工作。市应急工作组由市

政府金融办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市公安局、市信访局、人民银行华亭市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华亭市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应急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市应急工作组日常工作。

2.2 市应急工作组职责

负责统一组织和领导全市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的处置工作，研究有关事宜，协商应对策略，确定处置工作的步骤、要求和时间，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处置措施，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

2.3 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接收、管理、上报有关资料和信息，核实了解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建议，及时报告市应急工作组；在市应急工作组决定启动本预案后，通知并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工作信息报送；负责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信息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2.4 市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金融办：加强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监测分析和风险检查处置，认真排查及时消除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事件隐患。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受理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向市应急工作组汇报融资担保公司违规违法经营情况和有关信息，同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提

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市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高管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专项排查梳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案件审理相关工作。做好防范可能引发的赴省进京群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做好群体稳控工作，对金融事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市应急工作组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论动态，主动引导舆论；协调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管理和引导。

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指导风险防范成员单位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舆论引导，对网上有害信息、煽动性信息予以封堵和删除。

市公安局：在风险事件发生后，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认定等工作；迅速调动警力和装备依法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及时依法立案查处；妥善组织力量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保障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信访局：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与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以及做好集体上访人员接待、疏导劝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核查融资担保公司企业注册信息及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吊销严重违规企业的营业执照。

人行华亭市支行：负责配合司法部门提供事发融资担保公司及其收益人的信贷征信情况，配合、协调对风险事件的跟踪、监

测、分析，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要确定 1—2 名联络员，负责相关事宜联络和沟通、指令传达等工作，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向市应急工作组报告。

2.5 组织体系及职责

相关成员单位参照市应急工作组及办公室构成、职责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处置工作。

2.6 工作机制

(1) 加强沟通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情况交流和信息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做到“预警机制敏锐、信息反馈快捷、部门协作紧密、处置措施高效”，力求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共同做好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2) 统一对外宣传。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的对外宣传、表态，由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报市应急工作组审批后统一口径、统一安排、统一发布，不得擅自传播相关信息。

(3) 全面宣传教育。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增进公众对融资担保公司及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公众的金融意识、风险意识和监督意识。

3 分级标准

3.1 特别重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

- (1) 具有全市性乃至全省、全国性影响的风险事件；
- (2) 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的风险事件；

(3) 本市不能单独应对的风险事件。

3.2 重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

(1) 在本市区域内发生的，涉及影响区域稳定和系统性风险的风险事件；

(2) 市级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风险事件。

3.3 一般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

(1) 在本市区域内发生的，影响范围小、危害程度不大、不会影响区域稳定或系统性风险的风险事件；

(2) 行业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风险事件。

4 处置措施

4.1 预测预警。

金融监管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过群众举报、媒体监督、常规检查等渠道收集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运营动态信息，并及时做出综合分析、判断，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分级处置。

一般性风险事件由行业监管部门处置，并报市应急工作组备案；重大风险事件由行业监管部门上报市级应急组，市级应急组上报平凉市应急组，由平凉市应急组决定启动县市级或市州级应

急预案；特别重大风险事件由市级应急组上报平凉市应急组。市属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风险事件的，由其主管单位会同监管部门处置。融资担保公司涉及非法集资或变相非法集资导致发生风险事件的，应及时上报平凉市、华亭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4.3 快速反应。

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发生后，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其上一级单位和市监管部门报告，市监管部门在接到情况报告后根据风险事件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准确研判并按照分级处置的要求立即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其中重大、特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需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级应急工作组报告简要情况，24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应急工作组在接到情况报告后，应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有关协调和行政指导工作，及时调查收集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的起因、现状、发展趋势等第一手现场信息资料；应急工作组应迅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究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的基本情况、成因、性质、严重程度、紧急状态、可能发生的事件和应采取的措施后，研究、确定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确定后，由应急工作组办公室督促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4.4 统一发布处置信息。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群众解疑释惑工作，防止因情绪激化形成群体性事件，把矛盾解决在初始阶段或

萌芽状态；处置工作的对外宣传、表态，由应急工作组统一口径，统一安排，统一发布，不得擅自传播影响稳定团结的信息。

4.5 强化打击犯罪力度及社会秩序维护。

在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过程中，对发现融资担保公司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或转移财产，切实保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生产经营秩序，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4.6 做好处置总结工作。

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工作组应尽快消除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并在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整体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及市级应急工作组；要认真总结经验，对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同时将日常监管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改进监管模式、完善监管体系，提高预防和应对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事件的水平。

5 附则

5.1 预案的制定与管理

本预案由市政府金融办制定，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5.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华亭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妥善处置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性突发事件，努力降低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性突发事件的不良影响程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肃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预案》、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经甘肃省金融监管局（原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小额贷款咨询业务的公司机构除外。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可能严重影响或者危及我省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包括：

（1）小额贷款公司引发群体事件的；

（2）小额贷款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以无抵押快速放贷为诱饵，以诱骗或强迫签订借款合同、虚假转账、签空白合同、收取保证金等方式牟取利益的“套路贷”，以及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进行暴力讨债等涉黑涉恶严重违法违规事件的；

（3）小额贷款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4）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5）小额贷款公司参与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6）发现小额贷款公司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7）在三个月内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有超过一半以上人员辞职的；

（8）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9）小额贷款公司因其他情形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10) 其他可能严重危及小额贷款公司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风险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加强防范。提高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和水平，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发现苗头和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风险防范处置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与维稳工作“三同步”。

(3) 依法规范，强化管理。依据国家、金融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加强应急管理，使应对突发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 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建立预警和监测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处置程序要求，保证发现、报告、控制和救助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启动预案、及时处置。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应急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金融办作为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华亭市支行等相关部

门任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

2.2 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工作组职责

负责统一组织和领导特别重大小额贷款公司风险事件的处置工作，研究有关事宜，协商应对策略，确定处置工作的步骤、要求和时间，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处置措施，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

2.3 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接收、管理、上报有关资料和信息，核实了解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建议，并及时报告应急工作组；协调市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和事发企业开展应急工作；对风险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组织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检查小额贷款行业风险事件处置情况，并及时向上报告。

2.4 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金融办：加强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监测分析和风险检查处置，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事件隐患。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受理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向市应急工作组汇报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情况和有关信息，同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市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高管涉黑涉恶问

题线索专项排查梳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案件审理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市应急工作组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情动态，主动引导舆论；协调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管理和引导。

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负责监测相关信息网上舆论动态，及时开展有效的网上舆论管理和引导，封堵和删除网上不良信息。

市信访局：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与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以及做好集体上访人员接待、疏导、劝解工作。

市公安局：在风险事件发生后，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认定等工作；迅速调动警力和装备依法参与风险事件处置工作，及时依法立案查处；妥善组织力量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保障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核查小额贷款公司企业注册信息及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吊销严重违规企业的营业执照。

人行华亭市支行：负责对事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根据需要提供事发小额贷款公司及其收益人的信贷征信情况；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要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相关事宜联络和沟通、指令传达等工作，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向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报告。

2.5 组织体系及职责

相关成员单位参照市应急工作组及办公室构成、职责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事件处置工作。

2.6 工作机制

(1) 市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工作，顾全大局、密切合作，处置行动应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做到“预警机制敏锐、信息反馈快捷、部门协作紧密、处置措施高效”，力求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共同做好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2) 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情况交流和信息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条块结合、左右联动，积极稳妥开展工作，避免形成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3) 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的对外宣传、表态，由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报市应急工作组审批后统一口径、统一安排、统一发布，不得擅自传播相关信息。

(4) 参与处置风险事件的全体人员必须严守纪律，服从命令听指挥。对突发事件麻木不仁、不采取积极行动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态蔓延、恶化，对处置结果造成不利影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分级标准

3.1 特别重大小额贷款公司风险事件

(1) 具有全市性、全省性乃至全国性影响的风险事件；

- (2) 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的风险事件;
- (3) 本市不能单独应对的风险事件。

3.2 重大小额贷款公司风险事件

(1) 在本市区域内发生的，涉及影响区域稳定和系统性风险的风险事件;

(2) 市级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风险事件。

3.3 一般性小额贷款公司风险事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影响范围小、危害程度不大、不会影响区域稳定或系统性风险的风险事件;

(2) 行业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风险事件。

4 处置措施

4.1 预测预警。

市金融监管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小额贷款行业风险事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过群众举报、媒体监督、常规检查等渠道收集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动态信息，并及时做出综合分析、判断，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分级处置。

一般性风险事件由行业监管部门处置，并报市应急工作组备案；重大风险事件由行业监管部门上报市级应急组，市级应急组

上报平凉市应急组，由平凉市应急组决定启动县市级或市州级应急预案；特别重大风险事件由市级应急组上报平凉市应急组。小额贷款公司涉及非法集资或变相非法集资导致发生风险事件的，应及时上报省、平凉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4.3 快速反应。

市监管部门在接到小额贷款公司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报告后，根据风险事件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准确研判并按照分级处置的要求立即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其中重大、特大小额贷款公司风险事件，需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华亭市应急工作组和平凉市应急工作组报告简要情况，24 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市应急工作组在接到情况报告后，应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有关协调和指导工作，及时调查收集小额贷款公司风险事件的起因、现状、发展趋势等第一手现场信息资料，市应急工作组应迅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小额贷款风险事件的基本情况、成因、性质、严重程度、紧急状态、可能发生的事件和应采取的措施后，研究、确定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确定后，由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督促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4.4 评估总结。

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市监管部门应对小额贷款公司突发风险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平凉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理结果等。平凉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应对事件的发生、风险处置、处置

结果及损失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处理结果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小额贷款行业突发风险事件处置预案的建议等。参与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对与风险处置有关的档案材料，应保存完整并按要求归档。

5 附则

5.1 预案的制定与管理

本预案由市政府金融办制定，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5.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华亭市典当企业风险防范处置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典当企业应对风险事件的能力，明确各部门处置典当企业风险的职责与分工，建立健全典当企业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企业风险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全市典当企业稳定，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肃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典当企业风险防范处置应急预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典当企业，是指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经省金融监管局（或原由省商务厅）批准设立的典当企业。本预案所称的典当企业风险事件，是指典当企业突然发生的、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典当企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风险事件。主要适用于下列风险事件的

应急处置:

(1) 因事故灾难、被冲击、被盗、被抢、被袭击、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 危及典当企业安全与稳定的事件;

(2) 典当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非法放贷, 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进行暴力讨债等涉黑涉恶严重违法违规事件的;

(3) 典当企业参与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4) 因计算机系统硬件设施受损或普遍遭受病毒侵袭、网络攻击、黑客入侵等情况, 造成系统性故障而引发的典当企业风险事件;

(5) 因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辞职、失踪、发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携巨款潜逃, 发生特大典当企业非法集资等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而引发的典当企业风险事件;

(6) 因发生支付困难、偿付能力恶化或者出现巨额亏损等引发的典当企业风险事件;

(7) 因对典当企业等进行负面失实报道, 严重影响典当企业健康发展而引发的风险事件;

(8) 典当企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9) 发生其他影响典当企业稳定运行的风险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协调，科学决策。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整合全市相关部门的资源，开展典当企业风险应急工作，建立良好的风险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掌握信息、制定预案、整合力量、开展应急工作。

(2) 明确责任，分级处理。金融办是本地区典当企业风险事件应急工作的责任主体，相应部门、单位予以支持和配合。各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典当企业监管以及运行指标、经济指标等，建立相应的典当企业风险事件预警监测系统，明确风险事件分类标准，对各类典当企业风险事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动态跟踪和科学评估。一旦发生典当企业风险事件，及时研判、提出分类分级意见，为进入相应决策程序及决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3) 快速反应，依法处理。建立预警和监测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处置程序要求，保证发现、报告、控制和救助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风险事件，快速反应，启动预案、及时处置。依据国家、金融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法处置风险事件，加强应急管理，使应对企业风险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华亭市典当企业风险防范处置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应急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典当企业风险事件处置工作。市应急工作组由市政府金

融办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市公安局、市信访局、人行华亭市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华亭市处置典当企业风险事件应急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市应急工作组日常工作。

2.2 市应急工作组职责

负责统一组织和领导全市典当企业风险事件的处置工作，研究有关事宜，协商应对策略，确定处置工作的步骤、要求和时间，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处置措施，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

2.3 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接收、管理、上报有关资料和信息，核实了解典当企业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建议，及时报告市应急工作组；在市应急工作组决定启动本预案后，通知并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督促检查各地区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工作信息报送；负责典当企业风险事件信息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2.4 市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金融办：加强对辖区内典当企业经营监测分析和风险检查，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典当企业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受理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向市应急工作组汇报典当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情况

和有关信息，同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市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对典当企业及其高管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专项排查梳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案件审理相关工作。做好防范可能引发的赴省进京群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做好群体稳控工作，对金融事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市应急工作组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协调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管理和引导。

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做好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封堵和删除网络有害信息，营造风清气朗的网络环境。

市公安局：在风险事件发生后，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认定等工作；迅速调动警力和装备依法参与风险事件处置工作，及时依法立案查处；妥善组织力量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保障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信访局：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与典当企业相关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以及做好集体上访人员接待、疏导、劝解工作。

人行华亭市支行：负责配合司法部门提供事发典当企业及其收益人的信贷征信情况；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检查典当企业注册信息及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吊销严重违规企业的营业执照。

各成员单位要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相关事宜联络和沟通、指令传达等工作，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向市应急工作组报告。

2.5 组织体系及职责

相关成员单位参照市应急工作组及办公室构成、职责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典当企业风险事件处置工作。

2.6 工作机制

(1) 加强沟通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情况交流和信息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做到“预警机制敏锐、信息反馈快捷、部门协作紧密、处置措施高效”，力求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共同做好典当企业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2) 统一对外宣传。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的对外宣传、表态，由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报市应急工作组审批后统一口径、统一安排、统一发布，不得擅自传播相关信息。

(3) 宣传教育。各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增进公众对典当企业及典当企业风险事件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公众的金融意识、风险意识和监督意识。

3 分级标准

典当企业风险事件为特别重大、重大、一般三个等级。当典当企业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风险事件处理，防止风险扩散；当典当企业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3.1 特别重大典当企业风险事件

- (1) 具有全市性、全省性乃至全国性影响的风险事件；
- (2) 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的风险事件；
- (3) 本市不能单独应对的风险事件。

3.2 重大典当企业风险事件

- (1) 在本市区域内发生的，涉及影响区域稳定和系统性风险的风险事件；
- (2) 市级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风险事件。

3.3 一般性典当企业风险事件

-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影响范围小、危害程度不大、不会影响区域稳定或系统性风险的风险事件；
- (2) 行业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风险事件。

4 处置措施

4.1 预测预警。

金融监管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典当企业风险事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过群众举报、媒体监督、常规检查等渠道收集辖区内典当运营动态信息，并及时做出综合分析、判断，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分级处置。

一般性风险事件由行业监管部门处置，并报市应急工作组备案；重大风险事件由行业监管部门上报市级应急组，市级应急组上报平凉市应急组，由平凉市应急组决定启动县市级或市州级应急预案；特别重大风险事件由市级应急组上报平凉市应急组。典当企业涉及非法集资或变相非法集资导致发生风险事件的，应及时上报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4.3 快速反应。

监管部门在接到典当企业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报告后，根据风险事件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准确研判并按照分级处置的要求立即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其中特大、重大典当企业风险事件，需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所属华亭市应急工作组和平凉市应急工作组报告简要情况，24 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市应急工作组在接到情况报告后，应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有关协调和行政指导工作，及时调查收集典当企业风险事件的起因、现状、发展趋势等第一手现场信息资料市应急工作组应迅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典当企业风险事件的基本情况、成因、性质、严重程度、紧急状态、可能发生的事件和应采取的措施后，研究、确定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确定后，由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督促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4.4 评估总结。

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市监管部门应对典当企业风险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报告

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理结果等。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应对事件的发生、风险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处理结果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典当企业风险事件处置预案的建议等。参与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对与风险处置有关的档案材料，应保存完整并按要求归档。

5 附则

5.1 预案的制定与管理

本预案由市政府金融办制定，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5.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华亭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党委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平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平凉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力减损失。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市委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顺畅有力，反应快速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4) 协同联动，资源共享。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应对本市地震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毗邻省市发生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水库决堤、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市和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地震应急预案、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村（社区）等基层地震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分别由市委分管地震工作的领导、市人武部部长、市公安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市委、市政府办主任、市人武部、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及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武警华亭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成员单位是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武警华亭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大队、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国网华亭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华亭分公司、中国移动华亭分公司、中国联通华亭分公司、中石油华亭分公司、中石化华亭分公司。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地震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地震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受和传递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及时向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救灾情况；收集和上报本级灾情、社情、民情；部署本级抗震救灾专业

队伍实施抢险救灾行动；组织灾民安置和各类救灾物资的调配供应；组织指导城市社区、乡镇、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和企业的抗震救灾工作；执行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其他任务。本市启动抗震救灾IV级应急响应时，事发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为应急工作处置主体，同时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救抢险组、群众生活组、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组、医疗卫生防疫组、交通运输组、新闻舆情组、基础设施抢修组、社会治安组、通信保障组、涉外工作组、恢复重建组等 12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2 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抗震救灾工作组及职责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成立抗震救灾工作组。主要职责：接受和传递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深入村、社、小区了解灾情、社情、民情并及时上报；组织乡镇（社区）自救互救和群众疏散；配合救灾专业队伍实施救灾行动；安置灾民，发放救灾救济物品；执行上级下达的其他任务。

3 监测报告与防震准备

3.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地震局负责接收、检测、存储地震观测数据，根据震情监视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3.2 防震工作部署

根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防震减灾工作要求，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全市防震减灾工作。

3.3 临震预报应急防范措施

临震预报发布后，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相关部门应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主要是：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平息地震谣传的准备，维护社会稳定。

3.4 敏感时期应急准备

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特殊敏感时期，市地震局强化震情应急值守与分析研判，以及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有关情况适时上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市应急局。

4 应急响应

4.1 工作机制

4.1.1 灾害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经济损失，地震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5 ~ 4.9 级地震

时，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5~4.9 级地震时，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时，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时，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V 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III 级响应（较大地震灾害）、II 级响应（重大地震灾害）、I 级响应（特别重大地震灾害）4 个响应级别。

IV 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

III 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和支持下，由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I级、II级响应：在国家、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调动全平凉市力量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程度，按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1.3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应根据震情信息立即进行灾情初步判断，并根据震情和灾情初步判定结果立即启动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边行动边报告。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做好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团体、群众自发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根据其专业特长和抗震救灾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地震应急工作任务。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恢复家园等社会动员行动，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1.4 信息报送、发布

地震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并积极主动收集灾情、社情进行分析研判，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及时进行信息上报和发布。

4.2 应急启动

(1) 地震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

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3)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平凉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备案。

(5)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报告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震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3 I级、II级应急响应

4.3.1 指挥调度

(1) Ⅰ级、Ⅱ级响应启动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 成立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市人民政府按程序立即向平凉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同时将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和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情况汇报平凉市人民政府和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市政府迅速核实受灾情况，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命令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队伍、驻华部队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生命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处置工作。

(6) 要求各工作组及时开展地震监测、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治安维护、基础设施维护、损失评估、援助灾区等应急处置工作。

(7) 要求新闻舆论组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

(8) 要求未受灾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积极筹备灾区急需物资和装备，组织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

(9) 及时向平凉市人民政府和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10) 紧急状态下，根据震情灾情形势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资料、科研成果和技术方法等，对特定区域实行交

通管制、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有关部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公告。紧急状态结束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对被征用物资、器材损毁的及时给予补偿。

4.3.2 处置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搜救人员。抢救抢险组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群众生活组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医疗救援。医疗卫生防疫组组织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疏导。

(3) 卫生防疫。医疗卫生防疫组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4）群众安置。群众生活组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所等问题；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会同交通运输组转运伤员和灾民，运送投放应急物资；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5）基础设施抢修。基础设施抢修组、通信保障组及时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6）震情监测与灾情评估。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组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情形势进行研判；调查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7）社会治安维护。社会治安组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

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社会动员。综合协调组明确专门的单位或人员，加强志愿者队伍管理，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群众生活组视情开展为受灾群众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综合协调组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形式，对受灾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开展对口支援。

（9）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新闻舆情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新闻发布相关程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根据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管工作。

（10）涉外事务管理。涉外工作组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市有关单位汇报相关情况；会同抢救抢险组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开展救援行动，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会同群众生活组加强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1）次生灾害防御。抢救抢险组、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要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和地质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

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输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指挥调度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震情灾情信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立即召开指挥部第一次会议。

（2）命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时上报灾情，尽快落实人员伤亡及其救治情况，评估和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灾民安置、稳定社会、恢复生产等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4）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并由市政府向平凉市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省政府。

4.4.2 处置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采取I级、II级应急响应处置

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4.5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市抗震救灾IV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市地震局于震后 20 分钟内完成地震参数的核定，及时将结果报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单位。通过华亭门户网站发布地震三要素参数，报道震情、地震应急工作情况，安排专人回答市民问询。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快速收集和评估地震影响，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进行紧急排查，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管制、限制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对社情、舆情实行动态监测、核实，配合平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现场调查和新闻宣传工作。

（3）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加强对涉震网络舆情的监管、引导，及时发现并消除负面影响。

4.6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和有关紧急应急措施解除。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市人民政府配合上级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3 恢复重建实施

按照市人民政府安排，受灾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和有关部门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助开展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市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华亭中队和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

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团市委、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地震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

6.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地震局大力推进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强化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发改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药品等的补给供应。做好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为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应急物资信息支持；市财政局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对地震灾害所需经费按规定予以保障；各乡镇、

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6.4 避难场所保障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6.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信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公众移动通信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市委宣传部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华亭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和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用电需求，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协调建立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

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网信、应急、地震、教育、科技、文旅、共青团、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地震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地震局要联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6.7 监督检查

由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对《华亭市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应急措施到位。

7 附则

7.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职责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全市

抗震救灾应急工作；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及发展趋势；组织研究制定本市地震灾害预防与应急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体系建设；指挥市地震灾害抢救抢险行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救灾维稳工作；指挥协调对受灾群众的紧急救援、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抢险抢修行动；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指导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地震重点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应急准备方案的制订与落实。

7.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政府办：综合协调有关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抗震救灾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向市政府领导报送地震灾害救助工作文件、信息，转办、督办市政府领导批示。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外国记者、港澳台记者到灾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抗震救灾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主动引导舆情。

市人武部：负责指挥民兵组织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协调武警华亭中队解救受灾群众、排控重大险情、保护主要设施、抢运人员物资，实施专业救援，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市发改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组织编制地震灾害灾后重建规划；协调安排重点防震减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震减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防震减灾项目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实施；负责维护灾后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区学校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指导学校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审核上报灾害损失统计数据。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的保障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供需衔接；组织协调信息网络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协调保障灾后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企业和通信行业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审核灾害损失统计数据；负责组织协调市属企业抢险救灾、恢复生产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转

移避险，维护应急期社会及交通秩序，做好救灾物资的保护等工作；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福利机构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做好灾后过渡期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全市司法系统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市级地震灾害救助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向省、市财政等有关部门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动态监测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及时向市政府和涉灾乡镇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提供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负责监测灾区环境质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市住建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协助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紧急处置防范；核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损失。

市交通局：负责抢险抢修被毁公路和相关设施，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做好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

市执法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应急抢排险；监督、指导城区地震灾害过后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抢修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农村地震灾害损失。

市商务局：协助市政府办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负责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指导商贸业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审核灾害损失统计数据。

市文旅局：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督促检查文化服务单位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制定应急预案；指导图书馆、博物馆做好自然灾害中图书文献资料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工作；指导文旅系

统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审核灾害损失统计数据。

市卫健局：负责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伤病人员救治、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方病、传染病等各类疫情疫病的防治知识宣传，组织卫生健康系统应急培训演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审核灾害损失统计数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地震灾害的综合应急救援协调工作；承担地震灾害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武警华亭中队、民兵预备役等综合救援力量、专业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药品、饮用水进行检验、检测，确保食品、药品、饮用水的安全；制定恢复重建工作中扶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相关优惠政策，简化手续；维护市场秩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行为，重点加大食品市场、建材市场的监管力度，保障灾后市场商品质量安全。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依据。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

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承担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组织调运。

团市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武警华亭中队：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领导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做好灾区受灾人员紧急疏散、安置转移工作；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运输秩序。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应急救援演练；参加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排除或控制险情、抢运重要物资等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实施专业救援。

市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灾区应急期道路交通秩序；配合做好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避险、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

市地震局：开展震情灾情速报，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预评估；负责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对接，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协助做好

地震次生灾害的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配合开展震后应急响应实施、社会影响调查、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和科学考察；拟定全市地震应急预案及防震减灾工作各项措施；组织开展防震架在宣传教育。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华亭供电公司：负责恢复破坏的电力设施，组织提供抗震救灾指挥部、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等临时电源；负责核报电力设施地震灾害损失。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建设应急通信系统，实现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抢修恢复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核报信息网络地震灾害损失。

中石油、中石化华亭分公司：负责油品供需衔接；负责抢修毁坏的储油设施；紧急处置和防范地震次生灾害；负责核报本公司地震灾害中的损失。

7.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救抢险组、群众生活组、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组、医疗卫生防疫组、交通运输组、新闻舆情组、基础设施抢修组、社会治安组、通信保障组、涉外工作组、恢复重建组等 12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地震局牵头，市政府办、发展委、

应急管理局、教育局、交通局、卫健委、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团市委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的进度情况；部署安排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救援行动；协调国家、省上和有关单位赴华亭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

（2）抢救抢险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武部、公安局、武警华亭中队、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的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协调外援部队在华亭的救援行动；负责地震引发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3）群众生活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住建局、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红十字会、涉及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资金物资保障；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做好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接受、发放国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管与审计。

（4）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组。由市地震局牵头，市应急管理、气象局、住建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震情速报、通报和震情趋势判定，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加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关键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防控和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5）医疗卫生防疫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民政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市水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组织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组织开展生活垃圾、粪便处理。

（6）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局牵头，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证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开展道路次生灾害排查，协助公安部门在特殊时期进行交通管制。

(7) 新闻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政府办、文旅局、应急局、地震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 基础设施抢修组。由市发改局牵头，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交通局、水务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执法局、供电公司、中石油华亭分公司、中石化华亭分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负责水库安全；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和河道受灾变形的治理；监测水质和防控污染；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

(9)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华亭中队、交警大队、司法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10) 通信保障组。由市工信局牵头，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启用应急通信设施；组织抢修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以及灾区救灾现场的通信联络。

(11) 涉外工作组。由市政府办牵头，公安局、商务局、教

育局、文旅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与国际社会的联系；安排外宾、港澳地区和境外来华亭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12) 恢复重建组。由市发改局牵头，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后房屋安全鉴定；负责组织震后快速恢复生产；拟制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7.4 华亭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1) 抢救抢险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由市人武部、武警华亭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地震局、住建局等单位组成。市应急管理局统一编队和计划分配人数，救援队配备搜寻侦检、抢险破拆、救援救护、个人防护、应急通信、专用车辆等设备。主要负责灾区的人员搜索营救、灾民转移和紧急抢险等任务，组织地震、建筑等方面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2) 消防防化抢险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建，由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等单位编成。市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编队和计划分配人数，主要负责地震引发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及特殊建筑物的抢险救援，协助有关部门抢救国家重要财产。

(3) 医疗救护队。市卫健局牵头组建，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单位编成。市卫健局统一编队和计划分配人数，主要负责伤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食品药品监管、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等。

(4) 通信抢修队。市工信局牵头组建，由中国电信华亭分公司、中国移动华亭分公司、中国联通华亭分公司等单位编成。市工信局统一编队和计划分配人数，主要负责被毁坏通信设施的抢修和抗震救灾的通信保障。

(5) 工程抢险队。市住建局牵头组建，由市执法局等单位编成。市住建局统一编队和计划分配人数，主要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供气和供热设施的抢修，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

(6) 公路抢通队。市交通局牵头组建，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编队和计划分配人数，主要负责被损毁公路设施应急抢通救援工作。

(7) 电力抢险队。市工信局牵头组建，由华亭供电公司编成。华亭供电公司统一编队和计划分配人数，主要负责被毁坏的电力线路及设施的抢修，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用电。

(8) 交通运输队。市交通局牵头组建，市交通局统一编队和计划分配人数，主要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

(9) 治安交管队。市公安局牵头组建，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编成。市公安局统一编队和计划分配人数，主要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维护社会稳定。

(10) 水利抢险队。市水务局牵头组建，市水务局统一编队和计划分配人数。主要负责被毁坏水库、河道、输水管道等水利设施的抢修，保障灾区饮用水水源安全、应急供水和市管工程排水。

(11) 地震现场工作队。市地震局牵头组建，由市应急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编成。主要负责地震现场协同救援、流动监测、烈度评定、地质灾害监测、灾害调查评估、建筑物安全鉴定、科学考察、新闻与社会宣传等任务。

7.5 华亭市抗震救灾保障计划制定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保障计划。保障计划与制定牵头单位如下：

- (1) 华亭市抗震救灾综合协调保障计划（市地震局）。
- (2) 华亭市抗震救灾抢救抢险行动保障计划（市地震局）。
- (3) 华亭市抗震救灾消防防化行动保障计划（市消防救援大队）。
- (4) 华亭市抗震救灾群众生活保障计划（市应急管理局）。
- (5) 华亭市抗震救灾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保障计划（市地震局）。
- (6) 华亭市抗震救灾医疗卫生防疫保障计划（市卫健局）。
- (7) 华亭市抗震救灾通信保障计划（市工信局）。
- (8) 华亭市抗震救灾交通运输保障计划（市交通局）。
- (9) 华亭市抗震救灾城市道路桥梁抢修保障计划（市住建局、执法局）。
- (10) 华亭市抗震救灾公路抢通保障计划（市交通局）。
- (11) 华亭市抗震救灾水利安全保障计划（市水务局）。

(12) 华亭市抗震救灾公用设施抢修保障计划(市执法局)。

(13) 华亭市抗震救灾电力抢修保障计划(市工信局、华亭供电公司)。

(14) 华亭市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宣传保障计划(市委宣传部)。

(15) 华亭市抗震救灾社会治安保障计划(市公安局)。

(16) 华亭市抗震救灾交通疏导保障计划(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

(17) 华亭市抗震救灾涉外事务协调工作保障计划(市政府办)。

(18) 华亭市抗震救灾恢复重建保障计划(市发改局)。

7.6 责任与奖惩

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7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中地震灾害分级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本预案由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乡镇、本部门地震应急预

案，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市地震局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5）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华亭市地震应急预案》（华政发〔2019〕91 号）同时废止。

华亭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迅速、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救灾应急工作，提高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治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平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华亭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I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IV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1.4 适用范围

凡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应当遵守

本预案的规定。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防灾与抗灾并举，以预防为主的原则。

(2)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协调统一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3) 坚持资源整合的原则。实行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

(4) 坚持科技先导、公众参与的原则。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加强宣传和培训，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应对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综合素质。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工作机构，实行应急部门联动、应急专家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市、乡镇人民政府分别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工作机构。

2.1.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华亭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

挥部”)，具体负责指挥IV级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其机构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武装部、武警中队、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健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扶贫办、网信中心、气象局、地震局、保险公司、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指导乡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1.2 应急工作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长兼任。市政府各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的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协调有关乡镇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

并督促落实；负责汇集、上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和协助乡镇政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归档工作。

2.1.3 应急指挥部指挥场所

当发生I、II级地质灾害时，应急指挥部指挥场所原则上设在省政府或省自然资源局指挥中心，市应急指挥部在省、平凉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III级地质灾害时，应急指挥部指挥场所原则上设在平凉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指挥部在平凉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IV级地质灾害时，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场所原则上设在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集中办公，统一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联动部门及职责

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

发改局：必要时提出国家给予资金、物资支持的申请；实施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灾区市场价格稳定。

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的险情排查；组织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等工作。

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调拨；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协调通信运营企业迅速恢复受损的通信设施，负责灾害现场应急通信，保证救灾通讯畅通；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情况紧急时实行局部无线电管制。

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重要设施、对象的保护等；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情况紧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发布紧急交通管制及治安管理通告；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进行扑救，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民政局：负责组织救灾捐赠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筹集应急救灾资金，审查应急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救灾款项的拨付，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险情灾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指导地质灾害监测、评估和预报，与应急管理、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组织实施应急治理项目。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灾区次生环境问题的调查、

监测与评估，加强监控，防止环境污染。

住建局：负责受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和评估。

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险情的排查，负责公路交通沿线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和损毁道路修复工作，保障道路畅通；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证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运送。

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检查、监测水利工程损坏情况；负责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供水设施、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及时为灾区提供生活用水保障。

商务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及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等。

卫健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发生区的传染病疫情的主动监测和控制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和传播媒介开展公众健康教育，并根据卫生救援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文旅局：负责播放地质灾害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法规、政策的宣传。负责灾区旅游设施保护与排除，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在旅游景区内发生险情灾情时，负责组织引导

游客疏散避险。

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当地政府转移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采购、调运等；筹备、分配应急救灾物资并监督发放使用，保障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扶贫办：负责指导受灾贫困村的恢复重建工作和扶贫开发工作。

网信中心：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及宣传部门，积极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天气和雨情等气象信息，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局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地震局：负责灾区地震趋势预测及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提供抢险救灾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保险公司：负责建立完善突发地质灾害保险理赔机制，及时做好灾害理赔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供电等设施，保障抢险救灾用电，及时恢复灾区正常供电。

2.3 应急专家队伍及职责

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为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参与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指导救灾工作。对灾情及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意见，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预警基础

3.1.1 建立健全监测体系

市、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市政府研究出台相关制度规定，保障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所需的人、财、物，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对全市群测群防网络和相关部门的地质灾害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建立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分析、评估。

3.1.2 建立隐患排查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每年冰雪消融期、汛期前，各防灾责任单位对本区域内的地

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对每一处地质灾害危险点划定危险区，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明确监测单位和监测人员以及发现险情后的报警方式、撤离路线。

3.1.3 编制年度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排查的基础上，会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初拟订本市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表明辖区内主要地质灾害的分布、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的防治措施。

3.1.4 发放“防灾明白卡”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已排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把群测群防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村（居）委会主任，将“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住户的责任人手中。

3.1.5 值班制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关闭移动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各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联络电话变更，及时报本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2 预报预警

3.2.1 预报预警级别与标准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级：加强警报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II级：警报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

III级：注意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IV级：关注级，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3.2.2 报灾报险

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应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任何公民和单位都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3.2.3 接警与处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警信息后，应迅速进行处置，初步核实险情灾情，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将情况立即报告市政府，并进一步核查险情灾情，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

当地质灾害危及水库、堤防、桥梁、隧道、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安全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沟通灾情信息。

3.2.4 预报预警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专家组会商，提出预报等级意见，按程序审批后，由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联合预报机构在第一时间发布。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实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等信息共享。预报预警负责单位要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和临灾预报预警。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针对性强的方式公告。

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级为Ⅲ级、Ⅳ级时，市政府要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报预警等级达到Ⅰ级、Ⅱ级或气象短时预报（1—6小时）降雨量大且持续时间长时，省级联合预报机构通过广播、电视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用电话或手机短信息，直接向可能发生灾害的市、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调整和解除的，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3.2.5 预警预防行动

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对可能达到Ⅳ级以上的，及时报告市级人民政府，统一协调部署，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当预报等级为I级时，市、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隐患体和降雨量的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临灾征兆，应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并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市政府，启动相应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当预报等级为II级时，市、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监测，并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醒其注意防范；做好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准备。

当预报等级为III级、IV级时，市、乡镇人民政府立即通知群测群防组织和群防监测人员，注意加强隐患点巡查、监测。

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漏报，而当地局部地区出现持续大雨或暴雨天气时，群测群防责任单位和监测人员应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醒其注意防范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当发现临灾特征时，应立即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市应急指挥部应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3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时限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必须立即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III级以上地质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向市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报告。市政府接到报告后要在1小时内向平凉市人民政府和平凉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同时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县。发生I级地质灾害或遇特殊情况，市政府在向平凉市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对于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灾害发生后3小时内全面、准确报告灾害情况的，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先行预报，并说明具体原因。

IV级地质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向市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报告，市政府接到报告后，在2小时内向平凉市人民政府和平凉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3.3.2 信息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或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控制灾情险情和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4.2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处置原则，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

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2.1 I级响应

发生I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市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在省、平凉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4.2.2 II级响应

发生II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市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在省、平凉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4.2.3 III级响应

发生III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市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在平凉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2.4 IV级响应

发生IV级地质灾害后，市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做好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必要时，请求平凉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支援。

4.3 指挥与协调

需要市政府处置的突发地质灾害，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乡镇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有关乡镇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平凉市人民政府和平凉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事项。

市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平凉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抢险救援

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划定危险区，紧急疏散危险区群众，并组织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加强监测，全力控制灾害势态扩大，防止和避免二次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专家及专业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受灾群众安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设立受灾群众安置场所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排救灾款物的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4.6 新闻发布

市政府应急指挥部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机制，完善新闻发布工作预案，按照国家、省、平凉市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地质灾害基本情况、政府应对措施、抢险救援情况以及公众防范措施等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公布。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报会、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通过平凉市驻华和市内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4.7 应急结束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指挥部在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后提出终止应急工作的请示，报平凉市应急指挥部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自行撤销，开放应急处置阶段划定的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

5 灾后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市政府对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及法律援助。有关部门对灾害现场进行清理，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遗体，做好现场消毒、疫情监测与预防控制工作。保险机构提前介入，按相关工作程序及时做好单位和个人参保险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I级、II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政府配合省、平凉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专家组，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类型、成因、性质、规模、灾害损失以及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提交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报告。III级、IV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配合平凉市人民政府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并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3 恢复重建

I级、II级突发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援助的，由事平凉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由平凉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III级、IV级突发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平凉市、华亭市人民政府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平台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保障其语音通信、视频会议、图像显示及预报预警、动态决策、综合协调与应急联动等功能快速高效运行。

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体系建设以平凉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为枢纽，以华亭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为节点，乡镇级

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为端点。重点实现预报预警、信息报送、综合研究、决策支持、远程会商、应急指挥等主要功能。

应急平台建设突出基础支撑系统、综合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和移动应急平台等重点，配备必要的装备。

6.2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市上要加快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建设，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具体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和处置技术工作，包括应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信息、远程会商及综合研究工作。

6.3 应急资金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急防治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

6.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乡镇、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工程抢险装备。

6.5 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保障的经验

和教训。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省驻华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乡镇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7.2 预案培训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组织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及基本技能，熟悉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地质环境保护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3 预案演练

市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演练评估和演练总结，并将评估报告

报平凉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 责任与奖惩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及时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避免重大伤亡、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因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7年12月28日华亭县国土资源局印发的《华亭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华国土资发〔2017〕3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有关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2.华亭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3.华亭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速报表。

有关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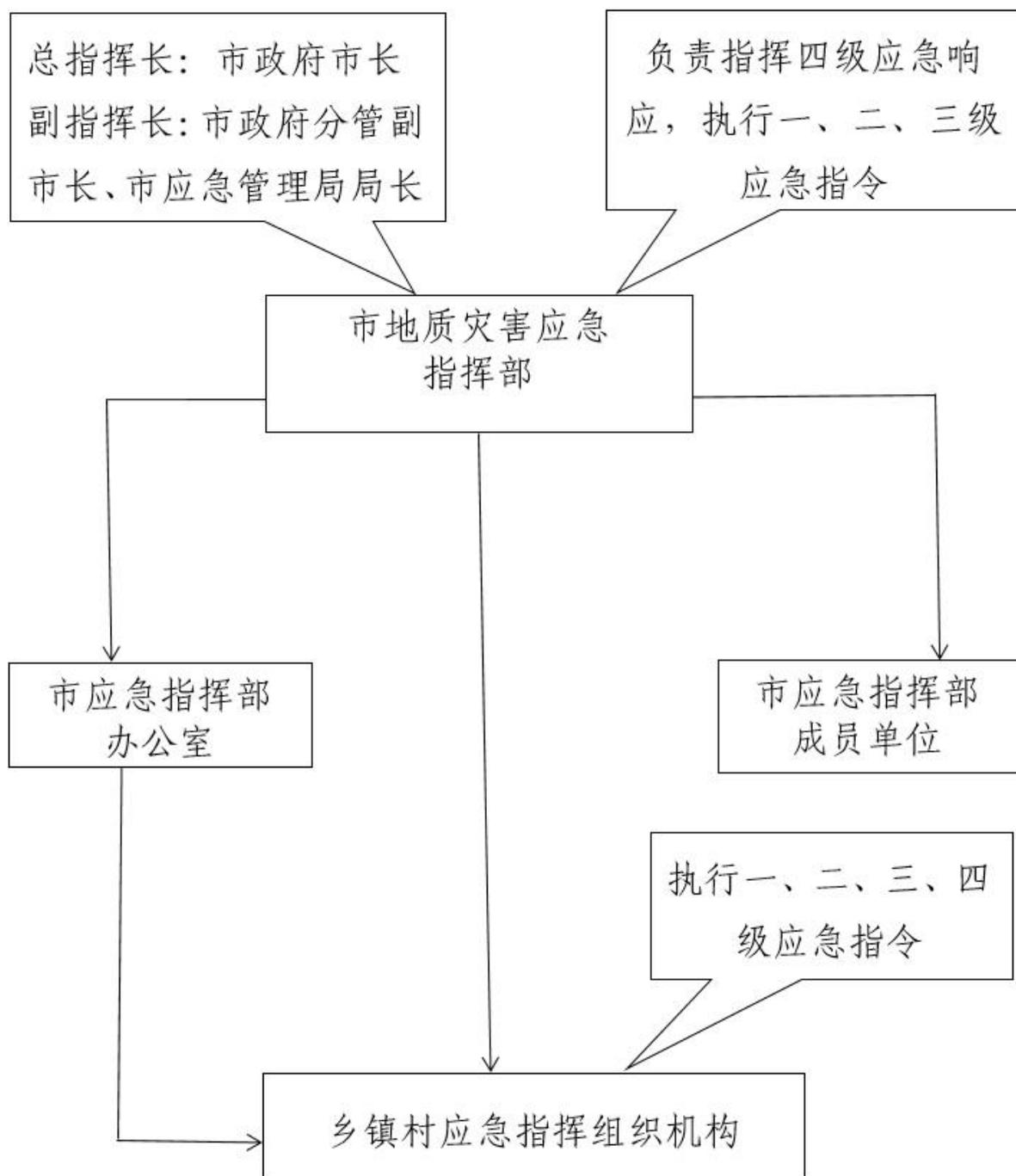
突发地质灾害: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直接经济损失: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的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华亭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华亭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速报表

速报单位：（盖章）

突发地点（包括乡镇、村、组点等）			
发生时间		伤亡人数	
已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能的间接经济损失			
地质灾害类型		地质灾害规模	
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防范对策、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填表说明：

1、要根据已获得的信息，尽可能详细说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时间、交通、伤亡人数、地质灾害类型（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

2、速报时间要求：小型地质灾害发生的乡镇接到报告后 应在 2 小时内；中型应在 1 小时内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同时越级上报平凉市自然资源局；特大型和大型在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时越级上报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和省自然资源厅。

华亭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迅速、有序地对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应急处理，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草地、草山、草坡）资源，保证我市自然资源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和谐华亭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华亭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指导全市各重点森林草原防火乡镇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制。

(2) 以人为本，安全扑救。坚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公共设施和森林草原资源的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同时，要采取一切措施保障扑火队员的生命安全。

(3)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本预案涉及的相关责任部门和各乡镇，应根据各自在扑救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中应履行的职责，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在扑救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中做出快速反应。

(4) 提高警惕，常备不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应急机制和工作措施，建立应对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事件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确保高效妥善处置火情。

1.4 火险等级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是指火灾发生的危险性或可能性大小。它是根据气温、湿度、降水量、可燃物含水率和连续干旱的程度等确定的。依照国家统一标准，实行四级预警标准：

I级:为最高火险级或特大火险级，表示强燃，即极易发生火灾，而且极易蔓延，难以扑救。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重伤 100 人以上；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需国家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II级:为高火险级，表示易燃，即容易发生火灾，而且容易形

成火势蔓延，不易扑救；连续燃烧 120 小时以上的。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草原面积 2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明火尚未扑灭的；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省外大面积火场森林草原火距我市边界 5 公里以内，对我市境内森林草原造成较大威胁的。

III级:为中等火险级，表示可燃，即可能发生火灾，但一般不易蔓延，较易扑救；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周边省区森林草原火灾对我市境内草原构成一定威胁的；超过 24 小时尚未扑灭的；位于省区交接区域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IV级:为较低火险级或弱火险级，表示难燃，即一般难以发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火灾，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上述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启动条件

重点火险林区火场持续 2 小时、一般林区火场持续 4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城市周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或对村庄、居民点、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市人民政府救助时，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

挥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华亭市范围内发生的或靠近华亭市行政区划沿线发生并对我市森林草原构成威胁的、需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扑救和紧急处置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市政府的指导下，设立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处置工作。各乡（镇）、工业园区负责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处置工作。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1.1 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林业草原工作副市长

市政府办主任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人武部副部长

平凉市关山林管局局长

华煤集团保卫部部长

成员单位：政府办、宣传部、公安局、人武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文旅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

分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交通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信局、执法局、气象局、平凉市关山林管局、煤业集团、消防大队、供电公司；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各乡镇、工业园区及成员单位应根据扑救工作实际和各部门职能参加相应的工作。

2.1.2 职责任务

为有效地扑救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综合调度组、后勤保障组、技术咨询组和现场督导组 4 个工作组。

各工作组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组成工作组，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尽快扑灭火灾。各工作组具体任务：

(1) 综合调度组。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上报火场最新信息；协调组织扑火力量、扑火机具调配；必要时，指挥调动邻近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协调解决各地在扑火救灾中遇到的困难；指导和督促当地查清火灾原因，侦破火案；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各项具体的扑火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2) 后勤保障组。协调交通、物资和卫生等相关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食品等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及伤员救治，为扑火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3) 技术咨询组。召集有关技术人员组成咨询组，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森林植被、扑火进展等情况，对火场态势及火灾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扑救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4) 现场督导组。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组织工作组深入火场一线开展工作，及时传达各级领导的相关批示、指示精神，监测火场情况，检查、监督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扑火救灾指令及本级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指导和协助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工作。

2.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森林草原火灾预警预报和扑火救灾各项工作。本预案启动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将火灾情况和任务分工告知相关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分工和任务，认真履行职责，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扑火救灾各阶段工作。

政府办：负责指导、督查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发布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社会团体以及厂矿企事业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在防火期开办森林草原防火专题节目，播放公益广告和森林草原火

险等级预报。

公安局：负责协调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及火案侦破等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进行森林草原防火扑火技术训练；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及时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市消防救援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负责护林员的管理和培训，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排除火灾隐患；组织编制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应急预案；配合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扑灭火灾后，立即勘查火灾现场，并将火灾发生情况，按程序及时做好记录。

平凉市关山林管局：负责平凉市关山林管局林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负责护林员的管理和培训，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排除火灾隐患，配合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发改局：负责指导全市森林草原规划制定，协调安排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基本建设项目并监督执行。

财政局：负责把市级配套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

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经费，足额配套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指导督促各乡镇、工业园区、国有林场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把保护森林草原、保护生态作为环保的重要内容，督促生态保护部门将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纳入规划，统筹布局，配合护搞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指导林区群众积极采用农业新技术，推广科学种田、舍饲圈养，改变林区群众的原始农业生产方式，减少林区野外农事用火，落实封山禁牧。并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重要内容，配合搞好林区农户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和农事生产用火的管理；指导林区涉农涉企人员的森林草原防火、扑火和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文旅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在防火期开办森林草原防火专题节目，及时播放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广告和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制定风景名胜区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城市和村镇建设规划，协助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做好市内重点工程区及周边林区野外火源管理等工作。

教育局：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

交通运输局：协调解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交通运输工具等，

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卫生健康局：负责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受伤人员的抢救和治疗等工作。

民政局：负责全市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有计划地在公墓周围营建防火隔离带。及时设置避难场所，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致使人民财产遭受严重损失，或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中发生伤残和死亡的人员，按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安置、医疗、抚恤和申报烈士等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倡导文明祭祀，摒弃烧纸、点香、燃放爆竹等陈规陋习，推行献花、植树等低碳、环保的祭祀方式，强化祭祀野外用火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工信局：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企事业单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安全措施，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和安全事故；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与扑火现场的通信畅通，并衔接配备移动通信设备。

执法局：负责城区内公园的防火宣传检查，火灾扑救。

气象局：做好气象火险监测，按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天气警报；做好人工增雪增雨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所需救灾药品；维护灾后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哄

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保障灾后市场商品质量安全。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森林草原火情及时发现报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防扑火知识；协助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穿越林草区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的防火措施落实，火灾隐患排查，并依照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排除火灾隐患；指导并参与因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善后处理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报告机制

3.1 火情信息监测

森林草原火情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卫星监测和人工巡查等值班报告，其中卫星监测信息由华亭市气象局提供。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日常火情监测组织工作机构。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草原防火期：10月1日-次年4月30日；森林防火期：11月1日-次年5月31日），要加强值班工作，健全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

3.2 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应立即扑救，并尽快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火组织或人民政府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必须及时、迅速、准确，按照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就近

就地报送。

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经纬度）、估测面积、地理气象状况、发展趋势和威胁情况、重要设施分布情况、扑救情况等。

各乡（镇）指挥部接到火灾报告后，在 1 小时内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接到火灾报告后，在 2 小时内报告平凉市指挥部。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防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项火灾隐患；有计划地烧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隔离带；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

3.3.2 依照国家统一标准，实行四级预警标准，即Ⅰ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Ⅱ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Ⅲ级（较重）森林草原火灾、Ⅳ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3.4 信息报送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华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警电话为 12119 和市消防救援大队 119 或通过 110 等报警及其他途径报告火灾信息。

当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或火场持续 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

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统一指挥调动，进行应急处置。

当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或火场持续 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点林区，或发生在市县交界处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重点风景名胜区，或需要上级救援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华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上报平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出现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之一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核准情况后报告平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 (1) 火场跨越其它县、市、省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受害森林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3)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与等级

达到IV级（一般）预警标准时，各乡镇政府要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超过IV级（一般）预警标准，但尚未达到III级（较重）预警标准时，市政府要向各有关应急工作部门和单位预警。达到III级（较重）预警标准时，市政府要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并向平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超过III级（较重）预警标准，但尚未达到II级（重大）预警标准时，平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向市政府和省

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有关应急工作部门和单位预警。达到或超过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大）预警标准时，平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省指挥部立即启动预案，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扑救工作。

4.1.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后，认为需要Ⅰ级和Ⅱ级响应时，报华亭市指挥部，由华亭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火情，决定启动本预案。市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对火情做出全面分析和评估，包括森林草原过火面积、财产损失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火源的现状、火灾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救援装备与队伍情况、现场环境监测情况等。

（2）对扑救工作做出总体部署，并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当地做好扑火工作。

（3）根据火情及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主管部门的建议，批准调用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物资的品种和数量。

（4）根据火情，建议市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火灾扑救的紧急措施，调动扑火人员，调拨扑火经费和物资。对Ⅲ级以上（含Ⅲ级）森林草原火灾，市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必须赶赴火场，协助组织和督促当地做好扑火救灾工作。无论启动何级别的预案，扑救工作均由市政府负总责。

4.1.2 扑火队伍的组成

扑火队：由全市 13 个基干民兵分队组成，共 332 人。由市武装部副部长指挥，下设 13 个分队：

第一分队：上关镇安全警戒分队 38 人，分队队长由镇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二分队：西华镇应急通信连 46 人，分队队长由镇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三分队：马峡镇道路交通保障分队 20 人，分队队长由镇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四分队：山寨乡空军民兵支援分队一区队 25 人，分队队长由乡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五分队：东华镇勤务排 35 人，分队队长由镇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六分队：安口镇应急排 40 人，分队队长由镇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七分队：砚峡乡空军民兵支援分队六区队 15 人，分队队长由乡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八分队：策底镇空军民兵支援分队五区队 20 人，分队队长由镇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九分队：河西镇空军民兵支援分队三区队 25 人，分队队长由镇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十分队：神峪乡道路交通保障分队二排 20 人，分队队长由乡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十一分队：工业园区道路交通保障分队三排 13 人，分队队长由管委会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十二分队：华亭煤业集团马蹄沟煤矿铁路护路分队 15 人，分队队长由矿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十三分队：华亭煤业集团山寨煤矿空军民兵支援分队一区队 20 人，分队队长由矿武装部部长兼任。

4.1.3 扑火机动队：由华亭煤业集团东峡煤矿、华亭煤矿、陈家沟煤矿、砚北煤矿基干民兵分队组成，共 110 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扑火队队长，负责指挥机动扑火任务，下设四个分队：

第一分队：华亭煤业集团东峡煤矿空军民兵支援分队二区队 20 人，分队队长由矿武保科科长兼任。

第二分队：华亭煤业集团华亭煤矿应急维稳连 30 人，分队队长由矿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三分队：华亭煤业集团陈家沟煤矿应急维稳连三排 30 人，分队队长由矿武装干事兼任。

第四分队：华亭煤业集团砚北煤矿应急维稳连二排，30 人，分队队长由矿武装干事兼任。

4.1.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由全市各林场职工组成，共 171 人，受平凉市关山林管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指挥，设八个分队：

第一分队：马峡林场森林消防队 35 人，分队队长由林场场长兼任。

第二分队：玄峰林场森林消防队 25 人，分队队长由林场场

长兼任。

第三分队：海龙林场森林消防队 25 人，分队队长由林场场长兼任。

第四分队：麻庵林场森林消防队 35 人，分队队长由林场场长兼任。

第五分队：红崖山林场森林消防队 12 人，分队队长由林场场长兼任。

第六分队：东峡林场森林消防队 22 人，分队队长由林场场长兼任。

第七分队：策底林场森林消防队 12 人，分队队长由林场场长兼任。

第八分队：皇甫山林场森林消防队 5 人，分队队长由林场场长兼任。

4.2 扑火调用

当接到火情命令后，各扑火分队务必在 1 小时内赶到所在地的乡镇、林场、厂矿集结待命；扑火机动队在市武装部集结待命，按命令迅速奔赴现场扑火。

(1) 海龙林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上关镇扑火队和海龙林场森林草原消防队为突击队，西华镇扑火队为预备队。

(2) 东峡林区东南部及双凤山沿线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安口镇扑火队和东峡林场森林草原消防队为突击队，东华镇、华亭煤业集团马蹄沟煤矿扑火队为预备队。

(3) 东峡林区东北部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砚峡乡、工业园区、东华镇扑火队和东峡林场森林草原消防队为突击队，策底镇、华亭煤业集团东峡煤矿扑火队为预备队。

(4) 策底林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按行政管辖区为界，分别由策底镇、策底林场森林消防队为突击队，河西镇、华亭煤业集团山寨煤矿扑火队为预备队。

(5) 玄峰林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西华镇扑火队和玄峰林场森林消防队为突击队，上关镇、砚峡乡扑火队为预备队。

(6) 马峡林区的马峡境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马峡镇扑火队和马峡林场森林草原消防队为突击队，山寨乡、西华镇扑火队为预备队。

(7) 马峡林区的山寨境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山寨乡扑火队和马峡林场森林草原消防队为突击队，马峡镇扑火队为预备队。

(8) 麻庵林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西华镇扑火队和麻庵林场森林草原消防队为突击队，东华镇扑火队为预备队。

(9) 红崖山林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红崖山林场和马峡林场森林草原消防队为突击队，山寨乡和马峡镇扑火队为预备队。

(10) 安口镇境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安口镇扑火队为突击队，神峪乡、华亭煤业集团马蹄沟煤矿扑火队为预备队。

扑火机动队为全市预备队，随时准备开赴火灾现场。

若林区火势凶猛、难以控制，本地扑救力量不足时，应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向上级指挥机构和森林消防支队求

援，并由部队首长担任扑火总指挥。

4.3 任务区分

火线指挥组：组长由平凉森林消防支队队长兼任，副组长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或军事科科长兼任，负责现场扑火指挥。

火情观察组：组长由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负责火情观察并提出火灾扑救意见。

舆情信息组：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和林区乡镇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期的宣传教育及扑火救灾的宣传鼓动、舆情信息发布工作。

火案侦破组：组长由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兼任，负责火灾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侦破火灾案件。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有关火场资料和乡镇政府、国有林场上报的过火面积、森林草原受害面积，评估资源损失情况或组织专业人员实地勘察评估森林草原资源损失情况。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根据有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粮食物资储备局和火灾发生地政府开展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居住点、有病能得到及时医疗，并保证重点

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和安居工程的建设。

5.3 工作总结

扑救火灾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汲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应急管理局向华亭市人民政府上报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6 综合保障

6.1 通信保障

建立市、乡、林场与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讯设备。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6.2 后备力量保障

加强各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更加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当地的统一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3 扑火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

6.4 资金保障

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所需财政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5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

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

6.6 培训演练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扑火安全常识。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措施，预案实施后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管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案演练，及时修订完善。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依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人员的追究，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华亭市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规范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活动，充分调动和协调各级各方力量，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和社会秩序，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甘肃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甘肃省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和《平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编制。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林业和生态建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构建以预防为主、防

处结合的生态安全应急机制，保证不发生或少发生破坏生态安全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将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安全保障工作纳入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保障我市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4 适用范围

在华亭市内发生下列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适用本预案。

(1) 重大破坏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事故。包括重大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湿地资源及生态系统事故等。

(2) 重大破坏森林、林木事故。包括重大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资源和林木（含幼树）等。

(3) 重大破坏野生动植物事故。包括重大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珍贵或濒危野生动物，重大非法采集、采伐、收购、运输、加工、出售或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

(4) 重大林权争议引起的破坏生态设施事故。包括重大林权争议引发群体性冲突导致的哄抢及毁坏林业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等。

1.5 工作原则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平战结合、公众参与、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的工作原则。

1.6 事故等级

根据突发性生态事故造成破坏的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等森林资源以及林业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的数量、发生区域、危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将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分为四级，分别是：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6.1 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非法改变“中国重要湿地名录”所列湿地自然状态，导致湿地生态特征及生物多样性明显退化，造成“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或跨省级行政区域“国家重要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的。

(2)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 5000 立方米以上，或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

(3) 聚众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认定数量标准 30 倍以上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00 株以上的。

(4)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性冲突，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的；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哄抢、毁坏林业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危及全国或跨省区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

1.6.2 I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 亩以上、1500 亩以下，属其他林地 1000 亩以上、3000 亩以下的；非法改变“中国重要湿地名录”所列湿地自然状态，导致湿地生态特征及生物多样性明显退化，造成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的。

(2)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 立方米以上、500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5 万株以上、25 万株以下的。

(3)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认定数量标准 20 倍以上、30 倍以下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00 株以上、400 株以下的。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冲突，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哄抢、毁坏林业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危及全省或跨市州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

1.6.3 II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

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250 亩以上、500 亩以下，属其他林地 500 亩以上、1000 亩以下的。

(2) 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 立方米以上、100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2.5 万株以上、5 万株以下的。

(3)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数量认定标准 10 倍以上、20 倍以下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00 株以上、300 株以下的。

(4) 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性冲突，造成人员伤亡的；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哄抢、毁坏林业生态建设重要设施和设备，危及区域性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

1.6.4 IV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00 亩以上，250 亩以下，属其他林地 250 亩以上、500 亩以下的。

(2) 参与人数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250 立方米以上、50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 万株以上、2.5 万株以下的。

(3) 聚众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

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数量认定标准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00 株以上、200 株以下的。

(4) 参与人数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性冲突，造成人员伤亡的。

2 组织机构与职责任务

2.1 领导机构

成立市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水务局、市场监督局、气象局为成员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甘肃省、平凉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平凉市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机制；组织制定和完善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的决策、指挥；向市政府和平凉市林草局报告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警、应急和处置情况；安排部署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发布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

2.2 办事机构

市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其主要职责为：

接收市政府和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等上级部门有关生态事故应急的命令、指示和事故责任单位及社会各界有关生态事故的报告、信息；传达平凉市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协调各有关应急单位的行动，组织指导应急工作；拟定应急预案、记录应急过程、评价应急行动、起草应急工作总结；负责与有关部门、单位的联络及信息交换，组织应急工作各种保障措施的落实；建立生态事故预警系统和应急资料库；完成生态事故应急的日常管理和应急指挥部的其他工作。

2.2.1 现场处置组

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现场处置组由应急指挥部从自然资源局有关部门调集人员组成，受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的调度和派遣，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调查、处置等工作。

2.2.2 信息联络组

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信息联络组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负责与现场建立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给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办公室的领导。

2.2.3 后勤保障组

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后勤保障组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负责联系组织供应现场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的供给、调配和运输，确保生态事故应急工作运转和现场处置的后勤保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措施

加强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宣传保护森林资源、加强生态建设的重大意义，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意识，为防止和减少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奠定广泛的社会基础。

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的综合监测。在全市范围内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的综合监测和分析评价，准确掌握全市森林资源及生态状况的全面数据和相关信息，对有可能引发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情况和隐患，及时提出相应对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重点强化重要生态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重点加强全市范围内天然林区、重点公益林区、生态极端脆弱地区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基层林业管理机构和森林管护队伍，完善地方政府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度，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责任。

及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执法检查 and 专项行动。根据需
要及时组织开展森林采伐限额执行、征占用林地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执法检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定期组织开展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的专项打击行动，维护林区社会稳定和正常生产秩序。

畅通生态事故发生和信息报告渠道。建立从市到乡镇相互联

网、信息共享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破坏事故发生随时报告制度。设立举报电话，确保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的畅通。

3.2 预警行动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应急指挥部建立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警机制，及时、广泛、准确地掌握重大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事故的信息，当接到各基层单位、事故责任单位、群众举报和媒体报道的有关生态事故的信息时，生态事故应急办公室应尽可能详尽地了解事故的地点、种类、性质、损失等情况，初步判断事故的真伪和等级，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根据指挥部的批示，向事故发生地发布预警信息，部署开展事故真伪调查和有关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预警信息等级对应事故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 预警发布

当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Ⅳ级标准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Ⅳ级蓝色预警信息。

当林业生态破坏事故超过Ⅳ级标准时，上报市级应急指挥部，由市级应急指挥部发布Ⅲ级黄色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启动

发生Ⅳ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III级响应建议，报平凉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应对工作。若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IV级事故或IV级以上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及时报告平凉市政府和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建议平凉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 现场处置

本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工作人员必须立即赶到事发现场，统一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如果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或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援助。本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请求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启动预案。

在现场处置组未到达之前，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先行通知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和有关责任单位，责成迅速做好事故控制、现场保护、群众安全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监控等工作，防止事态的扩散蔓延。

现场处置组到达事发现场后，应协同当地乡镇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开展调查、清理工作，核实事故的性质、危害和发生的具体时间、详细地点、演变过程、损失规模和相关责任等情况，并及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确保现场处置工作的迅速、快捷、有效。

现场处置应遵循“统一领导、果断处置、依法办事、积极稳妥、化解矛盾、防止激化、确保安全”的原则，必要时可采取相

应的现场管制措施和强制性措施，包括：封闭现场和相关区域，未经突发生态事故现场处置组检查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现场，不得在现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采访、报道活动；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守护重点目标，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检查嫌疑人随身携带的物品；发布通告，责令聚众组织者解散队伍和围观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撤离；对经强行驱散仍拒不离去的人员或者进行煽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对正在实施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的人员，应强行制止或者予以拘留等。

4.3 通讯联络

在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必须保持各有关方面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通讯联络畅通。

4.4 信息报送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报告单位，自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预案启动之日起，至应急处理正式结束为止，责任报告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应急信息的报告工作。

发生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有关单位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市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接到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向平凉市政府及平凉市林草局报告。

应急结束后，各责任报告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平凉市应急指挥部和林草局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报告事故处理的总体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效果、潜在的危害、社会影响和有关遗留问题。同时，报告参加应急处理的部门、单位和工作情况，出具有关危害

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

4.5 新闻发布

对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新闻、组织报道。对于复杂事故，应根据查清的情况，分阶段发布；对灾害造成损失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造成事故的成因和引发更大生态事故的隐患、条件已经消除，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可视为应急状态结束。

应急结束由事故现场处置组，或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林业站和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说明解除应急状态的理由，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毁坏资源处置

对乱采滥挖的林木和野生植物，能够在原地复植的，尽量在原地复植；对乱捕滥猎的野生动物，要全力救护，使之尽快回到原来的栖息地；对已破坏林地、湿地，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使之尽量恢复原状和林业生产条件；对事故发生过程中

的赃款、赃物，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5.2 伤亡人员处置

如有出现人员伤亡的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事故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尽快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同时，组织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处学评估，提出恢复生态条件的措施、办法和补偿请求的意见和建议。

5.3 保险机制建立

自然资源部门和各乡镇要建立健全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社会保险机制，对参加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

5.4 事故评价分析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生态状况的监测、监控。同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同事发乡镇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事故发生、发展、应急、处置等全过程的分析、评价和总结。责成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认真查找原因，汲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按照《华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由财政局筹措保障。

6.2 装备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增加配备有关生态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装备和物资，保证在发生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时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通讯畅通。

6.4 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工业园区都有参与重大林业生态事故应急处理的责任和义务。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和应急指挥机关的调遣，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赶赴现场，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

6.5 技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建立生态安全预警系统，组建生态安全专家咨询部，确保在事故发生后有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6.6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加强本系统、本单位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生态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生态事故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同时，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幼树：本预案所称幼树指胸径 5 厘米以下的树木。

“以上”、“以下”：本预案中所指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华亭市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华亭市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预案，及时发布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动态监测信息，分析预报结果，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地方政府开展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处置工作。

公安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进行。

应急局：负责事故的指挥、协调、调查、处置等工作。

民政局：负责提供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行政区划文本和图件，指导和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财政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IV级应急处置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环境评估工作。

水务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水土流失及水资源监测和评估工作，并实施相应的处置措施。

农业农村局：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处置事故区域中林、草、农交叉地域的矛盾纠纷。

卫健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受伤群众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木材市场的监管工作，协助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经营、加工木材、木制品及野生动植物等非法交易行为；严厉打击倒卖应急物品行为，维护应急区域市场秩序。

气象局：负责提供和发布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气象信息，提供事故处置期间的天气实况和预报等。

华亭市处置重大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华亭市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规范应急处置活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及时有序有效地处置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扩散蔓延，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护生态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甘肃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条例》、《甘肃省林木种苗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林业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甘肃省处置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平凉市处置重大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境内发生的重大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 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时；

(2)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及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时；

(3) 当首次发现外来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及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时；

(4) 专家组评估认为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可能暴发重大危害事件时。

1.4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提前介入，防控结合，加强监测检疫，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原则。应急处置要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要求，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级联动，规范程序，落实相关责任。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原则。重大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一旦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

的相互协调，确保政令畅通、信息传递快速准确、紧急处置措施及时到位。

坚持尊重知识、科学防控原则。充分听取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指导防灾减灾。

1.5 灾害分级

1.5.1 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确定为特别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

（1）发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

（2）首次发现的重大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如松材线虫病、红脂大小蠹、美国白蛾等）或省内尚无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受害面积大于1亩；

（3）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致使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1.5.2 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确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

（1）甘肃省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

（2）甘肃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

（3）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县发生，叶部害虫、病害、

有害植物连片成灾面积在 15 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 100 万亩以上；

（4）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成灾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1.5.3 有下列情形的，确定为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I 级）。

（1）甘肃省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下 500 亩以上的；

（2）甘肃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下 3000 亩以上的；

（3）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叶部害虫、病害、有害植物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下 10 万亩以上的，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下 1 万亩以上的，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 100 万亩以下 50 万亩以上的。

1.5.4 有下列情形的，确定为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 级）：

（1）甘肃省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下 100 亩以上；

（2）甘肃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 3000 亩以下 1000 亩以上；

（3）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叶部害虫、病害、有害植物

连片成灾面积 10 万亩以下 5 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下 5000 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 50 万亩以下 30 万亩以上。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华亭市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电信公司、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等单位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负责本级应急防治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2.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重大行政措施和安排部署；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国有场圃进行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指挥和扑灭工作；统一协调和解决各行政区域之间、地方与驻地单位之间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有关工作；督促制定并审定应急处置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和专家组提交的评估报告；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所需的经费、物资、交通、治安、救助等问题；批准启动或解除实施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应急预案；研究处理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意见，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汇总、核查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收集、反映与林业有害生物有关的预测预报信息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在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后，负责制定处置工作方案，组建应急处理专家组和应急处理队伍，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及时调配处置灾情所需的资金和物资，督导受灾地区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经市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批准，负责向市政府、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情况和向相关乡（镇）通报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实施本预案，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信息收集、报告、反馈，督促协调落实指挥部决定的重要事项，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依法实施检疫

措施，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全面、有效地开展防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预防和防治措施。

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的指挥、协调、调查、处置等工作。

公安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分布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保障灾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财政局：负责突发性森林病、虫害预防和防治经费的落实、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治区应急车辆的管理，指导修复灾区道路，为救灾物资及时、快捷运往受灾地区提供便利条件。

农业农村局：负责林缘区农牧业生产的安全，落实与农业有关联的病、虫害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动员和发动群众积极配合和支持防治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队员的医疗救护，分布区群众的健康调查、治疗等。

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药、器械市场的监管，防止假冒伪劣药械流入市场，防止哄抬物价扰乱市场。

电信公司：负责防治区通信联络工作，确保防治区灾情信息的畅通。

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气象信息服务和天气预报。

民政局：负责防治区特困群众的医疗救助，因防治用药造成意外损害的救济，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活。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负责防治区用药和监督，对重

大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预防水系污染。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体系

根据全市森林资源分布，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市级测报点和乡镇林业站、国有（个体或家庭）林场的作用，加强各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预警监测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监测机构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乡镇林业站、国有林场护林点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并积极组织鉴定。对于所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申请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害生物鉴定中心鉴定。

3.3 预警发布

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1 Ⅰ级（红色）预警

当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已经发生或已超过Ⅱ级标准时，市应急指挥部发布Ⅰ级预警信息。

3.3.2 Ⅱ级（橙色）预警

当Ⅲ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标准时，市应急指挥部发布Ⅱ级预警信息。

3.3.3 Ⅲ级（黄色）预警

当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Ⅲ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标准时，市应急指挥部要发布Ⅲ级预警信息。

3.3.4 Ⅳ级（蓝色）预警

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标准时，市应急指挥部要发布Ⅳ级预警信息。

3.4 信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是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技术人员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责任报告人。有关单位及其他个人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也应立即向市自然资源局报告。

市政府及自然资源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现场调查，标本鉴定，初步核实为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应采取先期控制措施。市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发生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应在 2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同时将情况通报可能受灾影响的相邻县（区）。确认发生Ⅲ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在 3 小时内报告平凉

市政府、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

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随后以正式公文专题上报。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发生危害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必要的图片、影像资料等基础材料。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分四级响应，原则上由低级到高级分IV级、III级、II级、I级响应。

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各乡镇政府、国有林场和林业主管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先期组织开展应急除治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4.1.1 IV级响应

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达到IV级标准时，市自然资源局报请市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启动本级预案，同时报告市政府和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应急指挥场所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1.2 III级响应

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达到III级标准时，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政府报告平凉市政府，由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报请平凉市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启动《平凉市处置重大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指挥场所设在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由平凉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

处置工作。

4.1.3 II级和I级响应

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达到III级以上标准时，市自然资源局要立即上报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并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报请省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启动《甘肃省处置重大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依据灾害形势决定启动II级和I级响应，并由省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

4.2.1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召集全体成员会议，安排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1) 向市政府、市财政和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2) 派出救灾工作组，调查灾情，指导应急救援。

(3) 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研究提出应急救援意见，及时下达救灾资金。同时，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向平凉市财政局、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经费。

(4) 调度、调运所需救灾物资，监督有关单位落实救灾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4.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救灾工作组赶赴事件发生现场，对发生区及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分析发生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操作规程，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4.2.3 根据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的需要，要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市森防检疫机构可实施流动检疫。此外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取得社会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保证除治质量。

4.3 信息共享和处理

4.3.1 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重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自然资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和预测预报网点是重大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森防专业技术人员是重大外来生物灾害事件责任报告人。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重大外来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立即向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报告。所在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后在 2 个工作

日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逐级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说明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市级应急指挥部确认为Ⅱ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省应急指挥部(省林业和草原局)和市人民政府。

当地政府及应急指挥部接到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发生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及应急指挥部报告。

向上级政府及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可采用电话、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随后以书面报告专题上报。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危害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必要的图片、录像光盘等基础材料。

4.3.2 通报与信息发布

I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有关信息,由省应急指挥部向邻省林业主管部门通报并发布情况。Ⅲ级由市应急指挥部在相邻市州林业主管部门通报并发布情况。Ⅳ级由市应急指挥部向相邻县区通报并发布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邻县疫情通报后,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有关乡镇、林场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关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经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市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准确、客观地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关信息。

经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授权，市应急指挥部建立重大生物灾害新闻发布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涉及对外报道时，未经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事前经省应急指挥部审核。

4.4 应急结束

救灾工作组会同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局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时，报请批准预案启动单位解除应急状况并宣布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后，市自然资源局应继续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研究，随时掌握动态，防止再度暴发。

5 后期处置

5.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事件发生乡（镇）、街道及时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就重大生物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应将应急预案启动和实施的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并抄报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

5.2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发生地有关部门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清理因应急措施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经专家组评估认为造成突发损失的，市政府应酌情予以补助。

5.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因渎职、失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配备通讯设备，确保应急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经费保障

要将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林业有害生物抗灾防灾专项基金。

6.3 物资储备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和重大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储备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他物资。因重大生物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以紧急调运救灾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6.4 技术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组织专家对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潜在危险性林业有

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开展风险分析、预测，并提出应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5 人员保障

市政府及自然资源局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系统内部专业人才的培养，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建立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6.6 监督与演练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不同时期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潜在威胁，市自然资源局应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和林场应对重大生物事件的能力组织检查，开展实战演练，提高应对重大生物事件的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省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局发布禁止传播

的林业有害生物。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简称“重大生物灾害”）：是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国（境）外传入的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甘肃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甘肃省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预案的解释和实施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华亭市处置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华政办发〔2013〕122号）同时废止。